

雜拌兒

一名梅什兒

雜拌兒

俞平伯著

一名梅什兒

一九二八年八月初版發行

◆ 雜 拌 儿 ◆

實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俞平伯

發行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開明書店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1—1500

自序

頗擬試充文丐，於是山叔老人諄諄以刊行「文存」相詔，急諾之。
俄而驚。夫「文存」大名也，吾何敢居？必得他名以名吾書而後可焉。
謀之婦，詢之友，叩山叔老人之門，均茫茫不吾應。思之，渺渺不得。
『恰好丁卯大年夜，姑蘇塞給我一堆「雜拌兒」，在我枕頭邊。』
無以名之，強而名之。讀者其顧名思義乎？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夜半，于禁用自話之地。

目次

自序

文學的游離與其獨在

一

「析愛」

一三

雪恥與禦侮

三〇

槳聲燈影裏的秦淮河

三八

陶然亭的雪

五一

記西湖雷峯塔發見的塔磚與藏經

六三

雷峯塔考略

八六

論商頌的年代

九九

修正紅樓夢辨的一個楔子

一〇八

記在清宮所見朱元璋的諭旨

一一二

雜記「儲秀宮」

一一八

山陰五日記遊

一二六

文訓

一三四

風化的傷痕等於零

一四〇

怪異的印象

一五一

我想

一五四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小記

一五七

跋灰色馬譯本

一六一

致死者序

一七三

與歌甲集序	一七六
重刊浮生六記序	一七九
重刊陶菴夢憶跋	一八三
重印人間詞話序	一八六
關於子愷漫畫的幾句話	一八八
北河沿畔跋	一八八
初日樓少作跋	一九四
憶自序	一九六
燕知草自序	一九八
以漫畫初刊與子愷書	一九九
與頡剛談野有死麕	二〇一
與紹原論祓	二〇四
	二〇九

與白采書 ······ 二一七

周跋

自題記

文學的游離與其獨在

環君曾訴說她胸中有許多微細的感觸，不能以言詞達之爲恨。依她的解釋，是將歸咎於她的不諳習文章上的技工。這或者也是一般人所感到的缺憾罷。但我却引起另一種且又類似的惆悵來。我覺得我常受這種苦悶的壓迫，正與她同病啊。再推而廣之，恐怕古今來的「文章巨子」也同在這網羅中掙扎着罷。『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實是普遍的，永久的，不可彌補的終古恨事。

再作深一層的觀察，這種缺憾的形成殆非出於偶然的湊拍，乃以文學的法相爲牠的基本因。不然，決不會有普遍永久性的。這不是很

自然的設想嗎？創作時的心靈，依我的體驗，只是迫切的欲念，熟練的技巧與映現在剎那間的「心」「物」的角逐，一方面是追捕，一方面是逃逸，結果總是跑了的多。這就是惆悵的因由了。永遠是拚命的追，這是文學的游離；永遠是追不着，這是文學的獨在。

所以說文學是描畫外物的，或者是抒寫內心的，或者是表現內心所映現出的外物的，都不免有「吹」的嫌疑。他們不會體會到伴着創作的成功有這種缺憾的存在，他們把文學看成一種無所不能的奇蹟，他們看不起剎那間的靈感，他們不相信會有超言文的微妙感覺。依他們的解釋，藝術之宮誠哉是何等的偉大而光榮；可是，我們的宇宙人間世，又何其狹小，粗糙而無聊呢？他們不會細想啊。這種誇揚正是一種尖刻的侮蔑。最先被侮蔑的是他們自己。

既知道「美景良辰」只可以全心去領略，不能盡量描畫的；何以

「賞心樂事」就這樣輕輕容易的一把抓住呢？又何以在「賞心樂事」裏的「良辰美景」更加容易尋找呢？我希望有人給一個圓滿的解答。在未得到解答以前，我總信文學的力是有限制的，很有限制的，不論說牠是描畫外物，或抒寫內心，或者在那邊表現內心映現中的外物。牠這三種機能都不圓滿；故牠非內心之影，非外物之影，亦非心物交錯之影，所僅有的只是薄薄的殘影。影的來原雖不外乎「心」「物」諸因子的醞釀；只是影子既這麼淡薄，差不多可以說影子是牠自己的了。文學所投射的影子如此的朦朧，這是所謂游離；影子淡薄到了不類任何原形而幾自成一物，這是所謂獨在。不朽的傑作往往是一篇天外飛來，未曾寫完的殘稿，這正是所謂「神來之筆」。

我的話也說得太迷離了，不易得一般的了解。所成就的作品既與創作時的心境關連得如此的不定而疏遠，牠又憑什麼而存在呢？換句

話說，牠已是游離着且獨在了，豈不是無根之花，無源之水，精華已竭的糟粕呢？若說是的，則文藝之在人間，非但沒有偉大的功能，簡直是無用的贅疣了。我遭遇這麼一個有力的反駁。

其實，打開窗子說亮話，文藝在人間真等於贅疣，我也十分欣然。文藝既非我的私親，且贅疣爲物亦復不惡，算得什麼侮辱。若以無用爲病，更將令我大笑三日。我將反問他，喫飯睡覺等等又何用呢？可憐人類進步了幾千年，而喫飯睡覺等的正當用途至今沒有發明。我們的祖宗以及我們，都不因此灰心短氣而不喫不睡，又何必對於文藝獨發獸氣呢。文藝或者有牠的該殺該剷之處，但僅僅無用決不能充罪狀之一，無論你們如何的深文周內。

閒話少說。真嘍嗦啊！我已說了兩遍，文學是獨在的，但你們還要尋根究柢，牠是憑什麼存在的。大家試來評一評，若憑了什麼而存

在，還算得獨在嗎？真不像句話！若你們要我解釋那游離和獨在的光景，那倒可以。我願意詳詳細細地說。

「游離」不是絕緣的代詞；「獨在」也只是比況的詞飾。如有人說是我說的，文學的創作超乎心物的諸因；我在此聲明，我從未說過這類屁話，這正是那人自己說的，我不能替他頂缸。我只說創作的直接因是作者當時的欲念，情緒和技巧；間接因是心物錯綜着的，啓發創作慾的誘惑性外緣。彷彿那麼一回事，我爲你們作一譬喻。

一個小孩用筷子夾着一塊肉骨頭遠遠的逗引着。一條小哈叭狗憑着他固有的食慾，被這慾念壓迫後所喚起的熱情，和天賦兼習得覓食的技巧，一瞥見那塊帶誘惑性的肉，直撲過去。這小兒偏偏會要，把肉擣得高高的，一抖一抖的動着。狗漸人立了，做出種種抓撲跳躍的姿態。結果狗沒喫着肉，而大家白看狗要把戲，笑了一場。故事就此收場。

我們是狗化定了，那小兒正是造化，嘻笑的衆賓便是當時的讀者社會和我們的後人。你說這把戲有什麼用？可是大家的確爲着這個開了笑口。替座上的貴客想，好好的喫飯罷，何必去逗引那條狗，那是小兒的好事；但這小兒至少不失爲趣人。至於狗呢，不在話下了，牠是一個被犧牲者，被玩弄者而已。牠應當咒詛牠的生日，至少亦曳尾不顧而走，才算是條聰明特達的狗。若老是戀戀於那塊肉骨頭，而出演把戲一套一套的不窮，那真是狗中之下流子了；雖然人們愛牠的乖巧，讚牠爲一條偉大的狗。您想想，狗如有知，要這種榮譽嗎？我不信牠會要。

所謂文學的游離和獨在，也因這譬喻而顯明了。肉骨頭在小孩子手中抖動，狗跟着跳，那便是游離。狗正因永喫不着肉骨頭而儘串把戲，那便是獨在。若不幸那小孩偶一失手，肉骨頭竟掉到狗嘴裏去，

狗是得意極了，聒聒然自去咬嚼；然座上愛看狗戲的羣公豈不悵然有失呢。換言之，若文學與其實感的競賽萬一告畢，（自然，即萬一也是不會有的。）變爲合掌的兩股，不復有幾微不足之感，那就無所謂文學了。我故認游離與獨在是文學的真實且主要的法相。

還有一問題，這種光景算不算缺憾呢？我說是，又說不是。讀者不要怪我油滑，仍用前例說罷。從狗的立場看，把戲白串了不算，而肉骨頭也者終落於渺茫，這是何等的可惜。非缺憾而何？若從觀衆和小兒的立場看，則正因狗要喫肉而偏喫不着，方始有把戲。狗老喫不着，老有把戲可看，那是何等的有趣，又何用其嘆惜呢。我將從您的嘆惋與否，而決定您的自待。

以下再讓我說幾句狗化的話罷，正是自己解嘲的話。所謂文學的游離有兩種不同的來原：（一）由於落後——實感太微妙了，把捉不住。

這正如以上所說的。(二)由於超前——實感太平凡粗笨了，不值得去捕捉。前一個是高攀不上，後一個是不肯俯就。雖有時因文學技工的庸劣，而創作物與實感游離了；却也有時因牠的高妙，使創作物超越那實感。在第二意義上，我們或者可以有相當的自喜，雖然這種高興在實際上免不了「狗化」。

春花秋月，……是詩嗎？不是！悲歡離合，是詩嗎？不是！詩中所有誠不出那些範圍，但是僅僅有那些破銅爛鐵決不成爲一件寶器。牠們只是詩料。詩料非詩，明文學的料絕非文學。

我們看了眉月，這麼一沈吟，回溯舊蹤，那麼一鑿蹙，是詩嗎？不是！見宿樹的寒鶲，有寂寞之思，聽打窗的夜雨，有悽清之感，是詩嗎？不是！這種意境不失爲詩魂，但飄渺的游絲，單靠牠們却織不成一件「雲裳」的。牠們只是詩意。詩意非詩，明文學的意境絕非文學。

實在的事例，實在的感觸都必經過文學的手腕運用了之後，方成爲藝術品。文學的技工何等的重要。實感的美化，在對面着想，恰是文學的游離。我試舉三個例。

譬如回憶從前的蹤跡，真是重重疊疊，有如辛稼軒所謂『舊恨春江流不盡，新恨雲山千疊』似的；但等到寫入文章，却就不能包羅萬象了，必有取捨。其實所取的未必定可取，所捨的未必必須捨，只是出於沒奈何的權宜之計。選擇乃文學技工之一；有了牠，實感留在文學作品裏的，真寥寥可數。所召集的是代表會議，不是普通選舉了。

又如寫一樁瑣碎或笨重的事，不能無減省或修削之處；若原原本本，一字不易，就成了一本流水帳簿，不成爲文章。奏了幾刀之後，文章是漂亮多了，可是原來的樣子已若存若亡了。翦裁又是重要的技工。

平平常常的一個人，一樁事據實寫來不易動人聽聞，必要在牠們身上加了些大青大綠方才快心。如宋玉之賦東家子，必要說『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其實依拙劣的我們想，宋先生貴東鄰小姐的身個兒，即使加減了一二分的高矮，似乎亦決不會損害她的標致。然而文章必這麼寫，方才淋漓盡致，使後人不敢輕易菲薄他的理想美人。這是何等有力的描寫。夸飾比如一面顯微鏡，把肉眼所感都給打發走了；但牠也是文章的重要技工。

不必再舉別的例證了，您在修詞學上去看，那些用古古怪怪的名詞標着的祕訣，那一個不是在那邊無中生有，將小作大的顛倒着。再作一個比方：喫飯的正當形式，只是一口一口的咬嚼而已；然而敝中國的古人有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的繁文縟節，即貴西洋的今人到餐室裏去，亦必端端正正穿起禮服來。我們細想，這是幹嗎？『醜人

多作怪！』但同時就不免有人讚歎着，說牠們所表現的是文明，是藝術哩。

各人的地位不同，因而看法不同，因而所見不同；這是不能，且不必強同的。我也不必儘申訴自己的牢騷，惹他人的厭煩。單就文藝而論文藝，技工在創作時之重要初不亞於靈感。文藝和非文藝之區別間，技工正是一重要的屬性。我們因此可以明白真的啼笑何以不成爲藝術；而啼着笑着的model，反可以形成真正的藝術品。這並非顛倒，是當然的真實。

我們可以說，一切事情的本體和牠們的抄本（確切的影子）皆非文藝；必須牠們在創作者的心靈中，醞釀過一番，鎔鑄過一番之後，而重新透射出來的（朦朧的殘影），方才算數。申言之，natural算不了什麼，人間所需要的是一artificial。創造不是無中生有，亦不是抄襲（即

所謂寫實），只是心靈的一種膠擾，離心力和向心力的角逐。追來追去，不落後，便超前，總走不到一塊兒去；這是游離。尋尋覓覓，終於撲個空，孤悽地默着；那是獨在。我們覺得被實感拉下了，不免惆悵；若覺得把實感給拉下了，那便驕矜；實在都沾點滑稽的幻覺，說不出什麼正當緣由來。萬古常新，千秋不朽的傑作，論牠的究竟，亦不過狗抓肉骨頭而不得（不足），人想交合而先相對鞠躬（有餘），這一類把戲而已。我們對於牠們，固然不屑讚揚，却也不可呪詛。（讚揚和呪詛都是把戲之流，我們何敢尤而效之。）沈默是頂好的道路，我說。——安於被玩弄也是頂好的道路，我又說。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作於北京。

析「愛」

名能便人，又能誤人。何謂便？譬如青蒼蒼在我們頭上的，本來渾然一物，絕於言詮；後來我們勉強叫牠做「天」。自有天這一名來表示這一種特殊形相，從此口舌筆墨間，便省了無窮描摹指點的煩勞了。何謂誤？古人所謂『實無名，名無實』（一），自是極端的說法。名之與實相爲表裏，如左右驛；偶有齟齬，車即顛覆。就常理而言，名以表實；強分析之始爲二，其實只是一物的兩面，何得背道而馳呢？但人事至蹟，思路至紛，名實乖違竟是極普遍，極明確的一件事了。每每有一名含幾個微殊——甚至大殊的實相的；也有一實相具多數的

別名的。此篇所談的愛，正是其中的一個好例。因名實歧出而言詞曖昧了，而事實混淆了，而行為間起爭執了。故正名一道，無論古今中外，不但視為專科之業，且還當牠布帛米菽般看待。即如敝國的孔二先生，後人說他的盛德大業在一部斷爛朝報式的春秋上，驟聽似傷滑稽。我八歲時讀孟子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覺得這位孟老爹替他太老師吹得實在太凶。春秋無非是在竹片上畫了些亂七八糟的痕跡，正和區區今日屬稿的稿紙不相上下，既非刀鋸檣楊，更非手槍炸彈，亂臣賊子即使沒有鷄蛋般的膽子，亦何懼之有？或者當時的亂臣賊子，大都是些『銀樣蠟槍頭』也未可知。若論日今的清時盛世，則斷斷乎不如此的。

但在書生的眼中，正名總不失為有生以來的一樁大事。孔丘說，『必也正名乎？』我們接說，『誠然！誠然！』只是一件，必因此拉

扯到什麼「禮樂刑罰」上面去，在昔賢或者猶可，在我輩今日則決不敢的。斷斷於一字一名的辨，而想借此出出風頭包辦一切，真真像個笑話。依我說，這種考辨彷彿池畔蛙鼓，樹梢螢火，在夏夜長時鬧了個不亦樂乎，而其實了不相干的。這好像有點自貶。但綠蛙青螢尚且不因此而遂不鬧了，何況你我呢。下面的話遂不嫌其饒舌了。

咱们且挑一個最習見的名試驗一下罷。自從有洋鬼子進了中國，那些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即使不至於淪胥以喪，也總算不得時新花樣了。孔二先生尙以「聖之時者」的資格，享受兩千年的冷猪肉，何怪現在的上海人動輒要問問「時不時」呢。所謂仁者愛人，可見仁亦是愛的一種，孔門獨標榜仁的一字；現在却因趨時，捨仁言愛。區區此衷，雖未能免俗，亦總可質之天日了。（但在禁止發行愛的成年——甚至波及愛美的戲劇那種政府的官吏心目中，這自然是冒犯虎威

的一樁大事。」

恐怕沒有比這個字再出風頭的了，恐怕沒有比這個字再通行的了，恐怕沒有比這個字再受糟蹋的了。「古之人也」尙且說什麼博愛兼愛；何況嚥過洋藥的，革新簇新的新人物，自然更是你愛我愛，肉麻到一個不亦樂乎。其實這也稀鬆大平常，滿算不了怎麼一回大事。每逢良夜闌珊，貓兒們在房上打架；您如清眠不熟，倦擁孤衾，當真的側耳一聽，則「迷啊嗚」的叫喚，安知不就是愛者的琴歌呢。——究竟愛的光輝曾否下逮於此輩衆生？我還得要去問問 behaviourists，且聽下回分解。我在此只算是白說。——上邊的話無非是說明上自古之聖人，今之天才，下至阿黃阿花等等，都逃不了愛根的羈縛。其出風頭在此，其通行在此，其受糟蹋亦在此。若普天下有情人聞而短氣，則將令我無端的悵悵了。

上也罷，下也罷，性愛初無差等；卽聖人天才和阿黃阿花當真合用過一個，也真是沒法挽回的錯誤。分析在此是不必要的。這兒所說的愛，是用一種廣泛的解釋，包含性愛在內，故範圍較大。我愛，你愛，他愛，名爲愛則同，所以爲愛則異。這就是名實混殺了，我以爲已有「正」的必要了。我們既把「愛」看作人間的精魂，當然不能使「非愛」冒用牠的名姓，而覩然受我們的香火。你得知道，愛的一些兒委曲要醞釀人間多少的慘痛。我們要歌詠這個愛，頂禮這個愛，先得認清楚了牠的法相。若不問青紅皂白，見佛就拜，豈不成了小雷音寺中的唐三藏呢？（三）

此項分析的依據不過憑我片時的感念，參以平素的觀察力，並不是有什麼科學的證驗的。自然，讀者們如審察了上邊胡說八道的空氣，早當付之一笑，也決不會誤會到這個上面去的。我以爲愛之名，依

最普通的說法，有三個歧詮：（1）戀愛的愛，（2）仁愛的愛，（3）喜愛的愛。牠們在事實上雖不是絕對分離地存在着，但其價值和機能迥非一類。若以一名混同包舉，平等相看，却不是循名責實的道理。下邊分用三個名稱去論列。

戀是什麼？性愛實是牠的典型（typical form）。果然，除性愛以外，戀還有其他的型，如肫摯的友誼也就是戀之一種，雖然不必定含性的意味。戀是一種原始的衝動，最熱烈的，不受理性控制的，最富占有性的，最aggressive的。說得好聽點，當這境界是人已兩泯，充實圓足，如火的蓬騰，如瀑的奔放，是無量精魂的結晶，是全生命的頂潮。說得不好聽點，這就是無始無名的一點癡執，是性交的副產物，人和動物的一共相。戀之本身既無優劣，作如何觀，您的高興罷。

牠的特色是直情逕行，不顧利害，不析人我。爲戀而犧牲自己。

固然不算什麼；但爲戀而損及相對方，却也數見不鮮的。效率這個觀念，在此竟不適用。戀只是生命力的無端浪費，別無意義可言，別無目的可求。使你我升在五色雲中，是牠的力；反之，使你我陷入泥塗亦未始非牠所致。牠是賞不爲恩，罰不爲罪的；因所謂賞罰，純任自然，絕非固定不變，亦非有意安排下的。有人說戀是自私的情緒，我以爲是不恰當的。在白熱的戀中融解了，何有於人我相？故捨己從人算不得偉大，損人益己算不得強暴。即使要說牠自私，也總是非意識的自私罷。權衡輕重，計較得失，即非戀的本旨了。若戀果如此，非戀無疑。

有明哲的審辨工夫的，我們叫牠爲仁，不叫牠爲戀的。明仁的含義初不必多引經據典，只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三）這個解釋便足夠了。在先秦儒家中有兩個習用的名，可以取釋這差別的：就是戀近

乎忠，仁近乎恕。忠是什麼？是直。恕是什麼？是推。一個無所謂效率，一個是重效率的。如我戀着您，而您的心反因此受傷，這是我所不能完全任咎的。但我如對您抱着一種仁愛的心，而絲毫無補於您，或者反而有損，這就算不得真的仁者了。強要充數，便是名實乖違了。仁是憑着效果結帳的，戀是憑着存心結帳的。心藏於中不可測度，且其究竟有無并不可知；所以世上只有欺誑的戀人，絕無欺誑的仁者。沒有確實仁的行為，決不能證明仁的存在。戀則不然。牠是沒有固定的行为的。給你甜頭固然是牠，給你喫些苦頭安知不是牠呢？若因喫了苦便翻臉無情了，則其人絕非多情種子可知。雙方面的，單方面的，三角形的，多角形的同是戀的諸型，同爲戀的真實法相，故戀是終於不可考量的。水的溫冷惟得嘗者自知，而自知又是最不可靠的，於是戀和欺誑遂終始同在着。戀人們寧冒這被誑的險，而闖到溫柔鄉中去。

由此足以證「戀是生命力的無端浪費」這句話的確實不可移了。

有志於仁的見了這種浪子，真是嘴都笑歪了。他說，那些無法無天的混小子懂得什麼成熟的愛。愛不在乎你有好的心沒有，（我知道你有沒有呢！）而在乎你有好的行為沒有。在歷程之中要有正當的方法，在歷程之尾要有明確的效果。這方算成立了愛的事實。您要和人家要好，多少要切實給他一點好處，方能取信；否則何以知道你對他有好感呢？即使你不求人知，而這種 Plato 式的愛有什麼用呢？這番話被戀人們聽見了，自然又不免搖頭嘆息。「這真是夏蟲不可與語冰啊！」

其實依我說，仁確是一種較成長的愛根，雖不如戀這般熱烈而迫切。無疑，這是人類所獨有，絕不能求之於其他衆生間的。牠是一種溫和的情操，是已長成的，是有目的，有意義的，是能切實在人間造福的。牠決沒有自私的嫌疑，故牠是光明的；牠能成己及物，故牠是

完全的；當牠的頂潮，以慎思明辨的結果而捨己從人，故牠是偉大的。所謂博愛兼愛這些德行，都指這一種愛型而言，與戀愛之愛，風馬牛不相及的。

以戀視仁，覺得牠生分凡俗；以仁視戀，覺得牠狹小欺誑；實則都不免是通蔽相妨之見。我們不能沒有美伴良友，猶之我們不能離開社會一樣。對於心交還要用權衡，固然損及渾然之感。對於外緣，並權衡亦沒有了，動輒人已兩妨，豈不成了大傻瓜了嗎？在個人心中，戀誠然可貴，而在家庭社會之間，仁尤其要緊。慈的父母，孝的兒女，明智的社會領袖，都應當記得空虛的好心田是不中用的，真關痛癢的是行爲。要得什麼果子，得先講講怎麼樣栽培。方法和效驗不可視為塵俗的。

原來超利害的熱戀，只存在於成熟的心靈們互相闡凝的時候。這

真是希有的畸人行徑，一則要內有實力，二則要外有機會，絕不是人人可行，時時可行的。我們立身行事，第一求自己能受用，第二求別鬧出笑話；可行方行，可止即止，不要鹵莽滅裂，幹那種放而不收的事。一剎那的熱情固可珍重，日常生活中理性控制着的溫情更當寶貴。

一旦自安於常人罷。譬如布帛菽米，油鹽醬醋，家家要用，而金剛石只在皇冕上，貴婦人髮際眩耀着。一樣的有用（需要即是用），但所用不同。一樣的可貴，但所以貴不同。常與非常本無指定的高下。就一般人說法，適者爲貴，則常之聲價每在非常之上。雖聖人復生，天才世出，不易斯言。

戀與仁雖是直接間接的兩型，而都屬於愛的範疇內。喜便不然了。

喜愛連稱，但喜實非愛。明喜非愛，並非難事，舉一例便知。願誠吾君說：

『謝太傅問諸子姪，「子弟亦何預人事而正欲使其佳？」諸人莫有言者。車騎答曰，「譬如芝蘭玉樹，欲使生於庭階耳。」

(世說新語)——拿子弟當做芝蘭玉樹，真是妙不可言。試看稍微闊綽的人家，誰不盼望「七子八婿」「兒女成行」，來做庭前的點綴！但一般普通人家，固不能一例說。他們的觀念只是「養兒防老，積穀防饑。」不拿子弟做花草，却拿兒子做稻麥了。上一個不過是撫摩玩賞的美術品，後一個却是待他養命的實用品了。』

{新潮二卷四號六七九頁)

芝蘭玉樹羅列庭階，可喜之至了；但何預於愛？無意中生了兒子却可用他來「防老」，可喜之至了；但何預於愛？若以這些爲愛，則主人對於畜養的雞貓鷹犬，日用的筆墨針線，豈非盡是歡苗愛葉了？通呢不通？

更可舉一可笑之實例，以明喜愛之殊。如男女們締婚，依名理論，實爲戀的事情，而社會上却通稱「喜事」。所可喜者何？無非男的得了內助，女的得了靠山，在尊長方面得人侍奉，在祖宗方面得有血食。子子孫孫傳之無窮，而「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懼可以免夫！一言蔽之，此與做買賣的新開張，點起大紅蠟燭，掛起大紅聯幃時之喜，一般無二。因性質同，故其鋪排，陳設，典禮無不畢同。一樣的大紅蠟箋對聯，無非一付寫了「某某仁兄大人嘉禮」，一付寫了「某某寶號開張之喜」罷了。有何不同？有何不同！其實呢，您如精細些，必將發見其中含有喜劇的錯誤，甚至於悲劇的錯誤呢。只因喜與戀一字之差，而普天下之癡男怨女，每飲恨吞聲，至於沒世而不知所以然。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大家都說不出來，於是大家依樣畫葫蘆罷，牽牽連連的墮入苦獄，且殃及於兒女罷。紅紅綠綠，花花絮絮的熱鬧，

我每躬逢其盛，即不禁多添一番惆悵，一種寥寂。在大街上，如碰見擡棺材的，我心中不自主的那麼一鬆；如碰見擡花轎的，我就心中那麼一緊。弛張的因由，我自己亦說不清楚，總之，當哀不哀，當樂不樂，神經錯亂而已。在名實乖違的世界上，住一個神經錯亂的我，您難道不以為然嗎？

閒話少說。試比較論之，戀在乎能人我兩忘，仁在乎能推己及人，喜則在乎以人徇己。戀人的心中，你即我，我即你。仁人的目中，你非我而與我等，與我同類。若對於某物的喜悅，只是「你是我的，你是爲我的」這點計較心，利用心而已。有何可喜？你爲我所有，爲我所用，爲我作牛馬，爲我作點綴品……等因故。反之，你不然，則變喜成怒，變親成仇，信爲事理之當然了，何足怪呢！這種態度以之及物，是很恰當的。掉了一顆飯米，耽心天雷轟頂；走一步道，怕踹死

了螞蟻致傷陰鷙；像這種心習真是賢者之過了。汎愛萬物，我只認爲一種綺語而已。但若用及物的態度來對待人，甚至於骨肉之親，則不免失之過薄，且自薄了。名實交錯，致喜愛不分。以我的喜悅施於人，而責人以他的愛戀相報；不得，則坐以不情之罪。更有羣盲，不辨黑白，從而和之。一面脅制弱者使他不及知，使他知而不敢言。這真是鍛鍊之獄！

依我斷案，這不僅是自私，且是惡意的自私；不僅是欺誑，且是存心的欺誑；不僅是薄待某一個人，且是侮辱一切人（連他自己在內）；不僅是非愛，且是愛的反對。以相反的實，蒙相同的名，然後循名責報，期以必得；不得，則以血眼相視，而天下的惡名如水赴壑，終歸於在下者。用這種方術求人間的安恬，行嗎？即使行，心裏安嗎？即使悍然曰安，能久嗎？「正名」「正名」的呼聲，原無異於夏蟬秋蟲。

但果真有人能推行一下，使無老無幼，無賢無愚，無男無女，飲食言動之間，一例循名責實，恐怕一部二十四史都要重新寫過才好呢。說雖容易，不過這個推一下的工夫，自古以來誰也做牠不動。我們也無非終於擁鼻呻吟而已。

所謂「言各有當」，戀以自律（廣義的我），仁以待人，喜以及物，是不可移置的。以戀待人失之厚，及物則失之愈厚；以喜待人失之薄，律己則失之愈薄。報施之道亦然。名實相當，得中，則是；相違，過猶不及，則非。名實違忤至今日已極，以致事無大小，人無智愚，外則社會，內則家庭，都搖搖欲墮，不可終日似的。愛之一名在今日最為習見，細察之，實具直接的和間接的兩型，機能互異；而喜且為貌似的贗品：以這兩種因由，我作「析愛」一文。

(二)

西遊記第六十五回。

(三)

論語第十五章。

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作於西湖俞樓。

雪恥與禦侮

——這是一番開話而已——

這篇文字曾引起相當的反響與爭論。現在看看，有些話自然是「明日黃花」了，至少在萬象更新的江南是如此的。但書生論政，本可笑憐，姑存此以見吾拙可耳。

十七年二月八日記。

先要提明，雪恥與禦侮是兩件事，不得混爲一談。試言雪恥。我們試想恥是什麼？是日本紗廠一案嗎？不是。上海南京路一案嗎？不是。是漢口英界一案嗎？不是。說這些是恥不錯，但却是英國人的，

日本人的，推而廣之，是人類的恥。若我們獨引以爲恥，未免賢者之過。殘殺是寇盜的恥辱，而被迫害者則「薄乎云耳」。

我們竟覲然不知恥了嗎？不然！我們真羞愧極了！我很奇怪，何以中國一般人士的眼光如此的短促？何以竟永不想照照鏡子？何以遠矚千里之外而自忘其眉睫。我真有如鯁在喉的苦楚，不能不吐。

不提遠的，在五卅慘案未生以前，上海先發生過不堪的下流事：軍人官僚商賈朋比而販煙土，甚至於公開搶奪，互轟畢命。何以竟不聞國民羣起而譁，加以督責糾正制止？這不是我們的羞恥是什麼？這不是我們的羞恥又是什麼？爲什麼大家獨不想掀動黃浦江的怒潮洗蕩這班煙販煙鬼？

英人誠哉可惡，日人誠哉可殺，他們殺害咱們的同胞數十人之多。數十人多矣，然視數千數萬人則又如何？頻年內爭，殺人盈野，流離

蕩析，而死者山積，此非黃帝之子孫乎？獨非無辜之良民乎？外國人殺害我們罪既不可恕，何以我們自殺就大可容恕乎？愛國之士，給一個圓滿的解答。

依我的反省：被侮之責在人，我之恥小；自侮之責在我，我之恥大；雪恥務其大者，所以必先「克己」。年來之國恥真如山累，而外人之凌辱，乃滄海之一粟耳。再推論之，若我絕不自侮，他人敢侮我嗎？即使謬然以橫逆相加，我們就會束手待斃嗎？明哲者將知其不然。

退一步說，即使我們認內亂外患是同等的國恥了。然雪恥的步驟，必先從定內亂入手，斷斷乎無可疑。語有之：『未有奸人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外交的勝利，以實力爲機捩，未可強求；即僥倖偶獲，亦如一現之花，無裨於久遠明甚。譬如治疾，外患是客邪，內亂是本原。本原一不振，客邪隨地隨時可入，驅不勝驅，防不勝防，倖

而驅除，生命亦危殆了。若素體堅強，漫說風寒暑熱無緣侵薄，即感受客邪，驅除亦正易易耳。

就名理論，雪恥當先其大，自悔是恥之大者；就利害論，攻病當先其急，自殘是病之急者。返觀全國，滿目瘡痍，豈僅南京路上幾點血跡？既把數十人的性命看得重於泰山，則數千萬人的性命何得輕於鴻毛？要記住，要猛省，我們如早些自覺，英日人的鎗聲或者會少響幾下的，可惜那時我們都睡着了。長此以往，依然不悟，不思自拔於泥塗，而妄然以爲居天國，惟以「公理」「人道」等等自呼號，自慰藉，則帝國主義者的鎗聲或將纍纍不絕如連珠，又將奈何，又將奈何！

世上決沒有糖果般的「公理」「人道」，除非我們先以「公理」「人道」立國，我們先停止自殺，方始有面皮，有力量來防止他人殺我。我們先打倒自國的強盜主義，方始可以打倒他人的帝國主義。否則總

是一死，自殺與被殺又何擇呢？同此沈淪，自溺與被溺又何擇呢？愛國者聞之，自然怫然了，但恕我不能改變自己的偏見。我始終以爲國家以建設於正義基石上，而後真可愛。

醒來罷！以外患警惕我們內省的自覺心罷！迴黃浦江的怒潮來滌蕩自相魚肉的血腥氣罷！

我決不是說因爲有了內亂，外侮是應當忍受，不當抵抗的。然抵抗貴有實力，不是可以意氣用事的。禦侮的法門，最通行而最有效的是宣戰。但我們自揣，癰疽似的軍閥兵士們，不全然是冗物嗎？他們配對外一戰嗎？他們的責任心在那裏？恐怕他們錯認他們的天責是搶劫，強姦，販煙土呢。陸軍既然如此，海軍尤其可笑。一年一年的飄泊着，南方有錢南行，北方有錢北去，娼妓式的海軍呀！萬一對英日宣戰，

想靠他們維護沿江沿海的要塞城鎮，豈非是一場再好沒有的清秋大夢！

宣戰是必敗的，三尺童子知其必然，而大家猶囂囂然唱和不休。以爲唱這高調好聽罷？兵凶戰危，有什麼好聽！想借此嚇退鬼子嗎？只怕未必！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宣戰是必須平日有準備，臨時起鬨，是以國家爲孤注了。真的志士們絕不當鬧這種孩子氣，彷彿豎起小拳頭，喊道：『嚇！』

宣戰本來是廢話咯，於是歸到經濟絕交。講經濟絕交，似已大讓步了，然也談何容易。上次對日的經濟絕交，效驗會有多少？二十一條依然存在，徒然添了「五七」紀念日，使各機關的人員們自在逍遙；這不是前車之鑒嗎？我們要想一想，怎樣才能脫除這虎頭蛇尾的覆轍。

而且對英經濟絕交，其收效比對日尤難，日本以中國爲她的惟一

市場，中國如全國排日，她會受很大的打擊的。英國却以全世界爲她的市場，中國只占了一部分，必不得已時，她忍忍痛，割捨這塊肉，也還過得去；若碰見不澈底的排斥，那更微之又微，不甚覺察了。我們更應當如何的奮勉，打她一下好的。

然而普通堅持的經濟絕交，非有組織的民衆不爲功，我們今日如火如荼的救國運動，骨子裏是一盤散沙。團結是平居的訓諫，倉卒烏合又何益呢！

罷工罷市罷課的音浪可謂高矣。分別思之，對英日罷工是有意義的，普遍的罷工却是自討苦喫，罷市亦然。至於罷課更覺微小，書獸子們拋書不讀，就堪威服四夷嗎？媿我不明白這個奧妙。本家的小孩子不讀書，何勞鄰舍的憂慮？英日人若都作如是想，不知學生諸君何以待之？遊行演講勸募有相當的意義，而罷課不得與焉。

處理這類事情，不貴熱鬧，只要切實，不貴激烈，只要縝密。把外國人推出一分去，咱們便得占進這一分；這方是永恆的排斥，方可不戰而屈人之兵。若逞一時虛矯之氣，再而衰，三而竭，烈烈轟轟的來時，冰消瓦解地去了。我們到那時即蹈東海而死，亦無異匹夫匹婦，自經溝瀆，與伈伈俛俛的偷生有多大的區別？

勇者自克；目今正是我們自克的機會。我主張先捕滅自己身上作寒作熱的微菌，然後去驅逐室內的艸鼠，門外的豺狼。已上牀的癆病鬼不肯服藥養病，反想出去游獵，志誠美矣，然我不信他能。我們應當在可能的範圍內，覓得我們的當然。

讓我學古人的口氣，以不能爲能謂之愚，明知其不能而姑以爲能謂之誣。讀者們！我希望你們對於一切的話都小心地聽，莫自陷於愚而成他人的誣。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寫。

漿聲燈影裏的秦淮河

我們消受得秦淮河上的燈影，當圓月猶皎的仲夏之夜。

在茶店裏喫了一盤豆腐乾絲，兩個燒餅之後，以歪歪的脚步踅上夫子廟前停泊着的畫舫，就懶洋洋躺到藤椅上去了。好鬱蒸的江南，傍晚也還是熱的。「快開船罷！」漿聲響了。

小的燈舫初次在河中蕩漾；於我，情景是頗朦朧，滋味是怪羞澀的。我要錯認牠作七里的山塘；可是，河房裏明窗洞啓，映着玲瓏入畫的曲欄干，頓然省得身在何處了。佩弦呢，他已是重來，很應當消

釋一些迷惘的。但看他太頻繁地搖着我的黑紙扇。胖子是這個樣怯熱的嗎？

又早是夕陽西下，河上妝成一抹胭脂的薄媚。是被青谿的姊妹們所薰染的嗎？還是匀得她們臉上的殘脂呢？寂寂的河水，隨雙槳打牠，終是沒言語。密匝匝的綺恨逐老去的年華，已都如蜜餽似的融在流波的心窩裏，連嗚咽也將嫌牠多事，更那裏論到哀嘶。心頭，宛轉的悽懷；口內，徘徊的低唱；留在夜夜的秦淮河上。

在利涉橋邊買了一匣煙，蕩過東關頭，漸蕩出大中橋了。船兒悄悄地穿出連環着的三個壯闊的涵洞，青谿(註)夏夜的韶華已如巨幅的畫豁然而抖落。哦！悽厲而繁的弦索，顫盪而澀的歌喉，雜着囁哈的笑語聲，榜拍的竹牌響，更能把諸樓船上的華燈彩繪，顯出火樣的鮮明，火樣的溫煦了。小船兒載着我們，在大船縫裏擠着，挨着，抹着

走。牠忘了自己也是今宵河上的一星燈火。

既踏進所謂『六朝金粉氣』的銷金鍋，誰不笑笑呢！今天的一晚，且默了滔滔的言說，且舒了惻惻的情懷，暫且學着，姑且學着我們平時認爲在醉裏夢裏的他們的憨癡笑語。看！初上的燈兒們一點點掠剪柔膩的波心，梭織地往來，把河水都皴得微明了。紙薄的心旌，我的，儘無休息地跟着牠們飄蕩，以致於怦怦而內熱。這還好說什麼的！如此說，誘惑是誠然有的，且於我已留下不易磨滅的印記。至於對榻的那一位先生，自認曾經一度擺脫了糾纏的他，其辯解又在何處？這實在非我所知。

我們，醉不以澀味的酒，以微漾着，輕暈着的夜的風華。不是什麼欣悅，不是什麼慰藉，只感到一種怪陌生，怪異樣的朦朧。朦朧之中似乎胎孕着一個如花的笑容——這麼淡，那麼淡的情笑。淡到已不可

說，已不可擬，且已不可想；但我們終久是眩暈在牠離合的神光之下。我們沒法使人信牠是有，我們不信牠是沒有。勉強哲學地說，這或近於佛家的所謂『空』，既不當魯莽說牠是『無』，也不能逕直說牠是『有』。或者說『有』是有的，只因無可比擬形容那『有』的光景；故從表面看，與『沒有』似不生分別。若定要我再說得具體些：譬如東風初勁時，直上高翔的紙鳶，牽線的那人兒自然遠得很了，知她是那一家呢？但憑那鳶尾一縷飄絲的彩線，便容易揣知下面的人寰中，必有微紅的一雙素手，捲起輕綃的廣袖，半擔荷小紙鳶兒的命根的。飄翔豈不是東風的力，又豈不是紙鳶的含德；但其根株却將另有所寄。請問，這和紙鳶的省悟與否有何關係？故我們不能認笑是非有，也不能認朦朧即是笑。我們定應當如此說，朦朧裏胎孕着一個如花的幻笑，和朦朧又互相混融着的；因牠本來是淡極了，淡極了這麼一個。

漫題那些紛煩的話，船兒已將泊在燈火的叢中去了。對岸有盞跳動的汽油燈，佩弦便硬說牠遠不如微黃的燈火。我簡直沒法和他分證那是非。

時有小小的艇子急忙忙打槳，向燈影的密流裏橫衝直撞。冷靜孤獨的油燈映見黯淡久的畫船（？）頭上，秦淮河姑娘們的靚妝。茉莉的香，白蘭花的香，脂粉的香，紗衣裳的香……微波泛濫出甜的暗香，隨着她們那些船兒蕩，隨着我們這船兒蕩，隨着大大小小一切的船兒蕩。有的互相笑語，有的默然不響，有的襯着胡琴亮着嗓子唱。一個，三兩個，五六七個，比肩坐在船頭的兩旁，也無非多添些淡薄的影兒葬在我們的心上——太過火了，不至於罷，早消失在我們的眼皮上。誰都是這樣急忙忙的打着槳，誰都是這樣向燈影的密流裏衝着撞；又何況久沈淪的她們，又何況飄泊慣的我們倆。當時淺淺的醉，今朝空

空的惆悵；老實說，咱們萍泛的綺思不過如此而已，至多也不過如此而已。你且別講，你且別想！這無非是夢中的電光，這無非是無明的幻相，這無非是以零星的火種微炎在大慾的根苗上。扮戲的咱們，散了場一個樣，然而，上場鑼，下場鑼，天天忙，人人忙。看！嚇！載送女郎的艇子才過去，貨郎且的小船不是又來了？一盞小煤油燈，一船的什物，他也忙得來像手裏的搖鈴。這樣丁冬而郎當。

楊枝綠影下有條華燈璀璨的彩舫在那邊停泊。我們那船不禁也依傍短柳的腰肢，欹側地歇了。遊客們的大船，歌女們的艇子，靠着。唱的拉着嗓子；聽的歪着頭，斜着眼，有的甚至於跳過她們的船頭。如那時有嚴重些的聲音，必然說：『這那裏是什麼旖旎風光！』咱們真是不知道，只模糊地覺着在秦淮河船上板起方正的臉是怪不好意思的。咱們本是在旅館裏，為什麼不早入睡，掂着牙兒，領略那一臥

後清宵細細長」；而偏這樣急急忙忙跑到河上來無聊浪蕩？

還說那時的話，從楊柳枝的亂髮裏所得的境界，照規矩，外帶三分風華的。況且今宵此地，動盪着有燈火的明姿。況且今宵此地，又是圓月欲缺未缺，欲上未上的黃昏時候。叮噹的小鑼，伊軋的胡琴，沈填的大鼓……絃吹聲騰沸遍了三里的秦淮河。喳喳嚷嚷的一片，分不出誰是誰，分不出那兒是那兒，只有整個的繁喧來把我們包填。彷彿都搶着說笑，這兒夜夜盡是如此的，不過初上城的鄉下老是第一次呢。真是鄉下人，真是第一次。

穿花蝴蝶樣的小艇子多到不和我們相干。貨郎旦式的船，曾以一瓶汽水之故而攏近來，這是眞的。至於她們呢，即使偶然燈影相偎而切掠過去，也無非瞧見我們微紅的臉罷了，不見得有什麼別的。可是，誇口早哩！——來了，竟向我們來了！不但是近，且攏着了。船頭傍

着，船尾也傍着；這不但是攏着，且並着了。斷並着倒還不很要緊，且有人撲冬地跨上我們的船頭了。這豈不大吃一驚！幸而來的不是姑娘們，還好。（她們正冷冰冰地在那船頭上。）來人年紀並不大，神氣倒怪狡猾，把一扣破爛的手摺，攤在我們眼前，讓細瞧那些戲目，好好兒點個唱。他說：『先生，這是小意思。』諸君，讀者，怎麼辦？好，自命爲超然派的來看榜樣！兩船挨着，燈光愈皎，見佩弦的臉又紅起來了。那時的我是否也這樣？這當轉問他。（我希望我的鏡子不要過於給我下不去。）老是紅着臉終久不能打發人家走路的，所以想個法子在當時是很必要。說來也好笑，我的老調是一味的默，或乾脆說個『不』，或者搖搖頭，擺擺手表示『決不』。如今都已使盡了。佩弦便進了一步，他嫌我的方術太冷漠了，又未必中用，擺脫糾纏的正當道路惟有辯解。好嗎！聽他說：『你不知道？這事我們是不能做

的。』這是諸辨解中最簡潔，最漂亮的一個。可惜他所說的『不知道？』來人倒真有些『不知道！』辜負了這二十分聰明的反語。他想得有理由，你們爲什麼不能做這事呢？因這『爲什麼？』佩弦又有進一層的曲解。那知道更壞事，竟只博得那些船上人的一哂而去。他們平常雖不以聰明名家，但今晚却又怪聰明，如洞徹我們的肺肝一樣的。這故事卽我情願講給諸君聽，怕有人未必願意哩。『算了罷，就是這樣算了罷；』恕我不再寫下了，以外的讓他自己說。

敍述員是如此，其實那時連翩而來的，我記得至少也有三五次。我們把牠們一個一個的打發走路。但走的是走了，來的還正來。我們可以使牠們走，我們不能禁止牠們來。我們雖不輕被搖撼，但已有一點机隍了。況且小艇上總載去一半的失望和一半的輕蔑，在槳聲裏彷彿狠狠地說，『都是跌子，都是吝嗇鬼！』還有我們的船家（姑娘們

賣個唱，他可以賺幾個子的佣金。」眼看她們一個一個的去遠了，呆呆的蹲踞着，怪無聊賴似的。碰着了這種外緣，無怒亦無哀，惟有一種情意的緊張，使我們從頹弛中體會出掙扎來。這味道倒許很真切的，只恐怕不易爲倦鴉似的人們所喜。

曾游過秦淮河的倒底乖些。佩弦告船家：『我們多給你酒錢，把船搖開，別讓他們來囉嗦。』自此以後，槳聲復響，還我以平靜了，我們倆又漸漸無拘無束舒服起來，又滔滔不斷地來談談方才的經過。今兒是算怎麼一回事？我們齊聲說，慾的胎動無可疑的。正如水見波痕輕婉已極，與未波時究不相類。微醉的我們，洪醉的他們，深淺雖不同，却同爲一醉。接着來了第二問，旣自認有慾的微炎，爲什麼艇子來時又羞澀地躲了呢？在這兒，答語參差着。佩弦說他的是一種暗昧的道德意味，我說是一種似較深沈的眷愛。我只背誦豈君的幾句詩

給佩弦聽，望他曲喻我的心胸。可恨他今天似乎有些發鈍，反而追着問我。

前面已是復成橋。青谿之東，暗碧的樹梢上面微耀着一桁的清光。

我們的船就縛在枯柳椿邊待月。其時河心裏晃蕩着的，河岸頭歇泊着的各式燈船，望去，少說點也有十廿來隻。惟不覺繁喧，只添我們以幽甜。雖同是燈船，雖同是秦淮，雖同是我們；却是燈影淡了，河水靜了，我們倦了。——況且月兒將上了。燈影裏的昏黃，和月下燈影裏的昏黃原是不相似的，又何況入倦的眼中所見的昏黃呢。燈光所以映她的穠姿，月華所以洗她的秀骨，以蓬騰的心緹跳舞她的盛年，以鶯澀的眼波供養她的遲暮。必如此，才會有圓足的醉，圓足的戀，圓足的頹弛，成熟了我們的心田。

猶未下弦，一丸鵝蛋似的月，被纖柔的雲絲們簇擁上了一碧的遙

天。冉冉地行來，冷冷地照着秦淮。我們已打槳而徐歸了。歸途的感念，這一個黃昏裏，心和境的交繫互染，其繁密殊超我們的言說。主心主物的哲思，依我外行人看，實在把事情說得太嫌簡單，太嫌容易，太嫌分明了。實有的只是渾然之感。就論這一次秦淮夜泛罷，從來處來，從去處去，分析其間的成因自然亦是可能；不過求得圓滿足盡的解析，使片段的因子們合攏來代替剎那間所體驗的實有，這個我覺得有點不可能，至少於現在的我們是如此的。凡上所敍，請讀者們只看作我歸來後，回憶中所偶然留下的千百分之一二，微薄的殘影。若所謂『當時之感』，我決不敢望諸君能在此中窺得。即我自己雖正在這兒執筆構思，實在也無從重新體驗出那時的情景。說老實話，我所有的只是憶。我告諸君的只是憶中的秦淮夜泛。至於說到那『當時之感』，這應當去請教當時的我。而他久飛昇了，無所存在。

涼月涼風之下，我們背着秦淮河走去，悄然是當然的事了。如回頭，河中的繁燈想定是依然。我們却早已走得遠，『燈火未闌人散』；

|佩弦，諸君，我記得這就是在南京四日的酣嬉，將分手時的前夜。

一九二三，八，二二，北京。

陶然亭的雪

小引

悄然的北風，黯然的同雲，鑪火不溫了，燈還沒有上呢。這又是一年的冬天。在海濱草草營巢，暫止飄零的我，似乎不必再學黃葉們故意沙沙的作成那繁響了。老實說，近來時序的遷流，無非逼我換了幾回衣裳；把夾衣疊起，把綿衣抖開，這就是秋盡冬來的惟一大事。

至於秋之爲秋，冬之爲冬，我之爲我，一切之爲一切，固依然自若，並無可歎可悲可憐可喜的意味，而且連那些意味的殘痕也覺無從覓哩。千條萬派活躍的流泉似全然消釋於無何有之鄉土，臘下「漠然」

這麼一味來相伴了。看看窗外釀雪的同雲，倒活畫出我那潦倒的影兒一個。像這樣暗啞無聲的蠢然一物，除血脈呼吸的輕顫以外，安息在冬天的晚上，真真再好沒有了。有人說，這不是靜止——靜止是沒有的——是均衡的動，如兩匹馬以同速同向去跑着，即不異於比肩站着的石馬。但這些問題雖另有人耐煩去想，而我則豈其人呢。所以於我頂頂合式，莫如學那冬晚的停雲。(你聽見牠說過話嗎？)無如編輯星海的朋友們逼我饒舌。我將怎樣呢？——有了！在「悄然的北風，黯然的同雲，爐火不溫了，燈還沒有上呢」這個光景下，令我追憶昔年

北京陶然亭之雪。

我雖生長於江南，而自曾北去以後，對於第二故鄉的北京也真不

能無所戀戀了。尤其是在那樣一個冬晚，有銀花紙糊裱的頂棚和新衣裳一樣絢爛的紙窗，一半已燼一半還紅着，可以照人須眉的泥鑪火，還有牆外邊三兩聲的擔子吆喝。因房這樣矮而潔，窗這樣低而明，越顯出天上的同雲格外的沈凝欲墮，釀雪的意思格外濃鮮而成熟了。我房中照例上燈獨遲些，對面或側面的火光常淺淺耀在我的窗紙上，似比月色還多了些靜穆，還多了些淒清。當我聽見廓落的院子裏有脚步聲，一會兒必要跟着「砰」關風門了，或者「矻搭」下簾子了。我便料到必有寒緊的風在走道的人頸傍拂着，所以他要那樣匆匆的走。如此，類乎此的黯淡的寒姿，在我憶中至少可以匹敵江南春與秋的姝麗了，至少也可以使慣住江南的朋友們了解一點名說苦寒的北方，也足以繫人思念的冬之黃昏啊。有人說，『這豈不將鈎惹我們的遲暮之感？』真的！——可是，咱們誰又是專喝蜜水的人呢。

總是冬天罷，（誰要你說？）年月日是忘懷了。讀者們想決不屑介意於此瑣瑣的，所以忘懷倒也沒要緊。那天是雪後的下午。我其時住在東華門側一條曲折的小胡同裏，而G君所居更偏東些。我們雇了兩輛「膠皮」，向着陶然亭去，但車只雇到前門外大外郎營。（從東城至陶然亭路很遠，冒雪雇車很不便。）車輪咯咯吱吱的切礪着白雪，留下凹紋的平行線，我們遂由南池子而天安門東，漸逼近車馬紛填，兀然在目的前門了。街衢上已是一半兒泥濘，一半兒雪了。幸而北風還時時吹下一陣雪珠，蒙絡那一切，正如疏朗冥濛的銀霧。亦幸而雪在北京，似乎是白麵搘的，又似乎是白泥塑的。（往往到初春時，人家庭院裏還堆着與土同色的雪，結果是成筐的挑了出去完事。）若移在江南，簷漏的滴搭，不終朝而消盡了。

言歸正傳。我們下了車，踏着雪，穿粉房琉璃街而南，眩眼的雪

光愈白，櫛比的人家漸寥落了。不久就遠遠望見清曠瑩明的原野，這正是在城圈裏耽膩了的我們所期待的。纍纍的荒塚，白着頭的，地名叫做密臺。我不禁連想那「會向瑞臺月下逢」（二）的所謂瑞臺。這本是比擬不倫，但我總不住的那麼想。

那時江亭之北似尙未有通衢。我們躊躇於白蓑衣廣覆着的田野之間，望望這裏，望望那裏，都很像江亭似的。商量着，偏西南方較高大的屋，或者就是了。但爲什麼不見一個亭子呢？藏在裏邊罷？

到拾級而登時，已確信所測不誤了。然踏穿了內外竟不見有什麼亭子。幸而上面掛着的一方匾；否則那天到的是不是陶然亭，若至今還是疑問，豈非是個笑話。江亭無亭，這樣的名實乖違，總使我們悵然若失。我來時是這樣預期的，一座四望極目的危亭，無礙無遮，在雪海中沐浴而嬉，宛如迴旋的燈塔在銀濤萬沸之中，淺礁之上，亭亭

矗立一般。而今竟只見拙鈍的幾間老屋，爲城圈之中所習見而不一見的，則已往的名流觴咏，想起來真不免黯然寡色了。

然其時雪又紛紛揚揚而下來，跳舞在灰空裏的雪羽，任意地飛集到我們的粗呢氅衣上。趁牠們未及融爲明珠的時候，我即用手那麼一拍，大半掉在地上，小半已滲進衣襟去。「下馬先尋題壁字，」（三）來來回回的循牆而走，咱們也大有古人之風呢。看看咱們能拾得什麼？至少也當有如「白丁香折玉亭亭」（三）一樣的句子被傳誦着罷。然而竟終於不見！可證「一蟹不如一蟹」這句老話真是一點意思的。後來幸而覓得略可解嘲的斷句，所謂「卅年戎馬盡秋塵」者，從此就在咱們嘴裏咕嚕着了。

在曲折廊落的游廊間，當北風捲雪渺無片響的時分，忽近處遞來琅琅的書聲。諦聽，分明得很，是小孩子的。牠對於我們十分親密，

因為和從前我們在書房裏所唱出的正是一個樣子的。這儘可以使我重溫熱久未曾嘗的兒時的甜酒，使我俯拾眠歌聲裏的溫馨夢痕；並可以減輕北風的尖冷，撫慰素雪的飄零。換一句乾脆點的話，就是在清冷雙絕的況味中，牠恰好給喝了一點熱熱釀釀的東西，使一切已凝的，一切凝着的，一切將凝的，都軟洋洋舞着腰肢不自支持了。

書聲還正琅琅然呢。我們尋詩的閒趣被窺人的熱念給岔開了。從迴廊下踅過去，兩明一暗的三間屋，玻璃窗上帷子亦未下。天色其時尙未近黃昏；惟雲天密吻，釀雪意的濃酣，阡陌明胸，積雪痕的寒皎，似乎全與遲暮合緣，催着黃昏快些來罷。至屋內的陳設，人物的須眉，已盡隨年月日時的遷移，送進茫茫昧昧的鄉土，在此也只好從缺。幾個較鮮明的印象，尙可片片掇拾以告諸君的，是厚的棉門帘一個；肥短的旱烟袋一支；老黃色的孟子一冊，上有銀硃圈點，正翻到離婁篇

首；照例還有白灰泥爐一個，高高的火苗竄着；以外……『算了罷，你不要在這兒寫賬喲！』

游覽必終之以大嚼，是我們的慣例，這裏邊好像有鬼催着似的。

我曾和我姊姊說過，『咱們以後不用說逛什麼地方，老實說喫什麼地方好了。』她雖付之一笑，却不斥我爲胡鬧，可見中非無故了。我且會以之問過吾師。吾師說得尤妙，『好喫是文人的天性，』這更令我不便追問下去。因爲旣曰天性，已是第一因了。還要求牠的因，似乎不很知趣。如理化學家說到電子，心理學家說到本能，生機哲學者說到什麼「隱得而希」……

閒言少表。天性旣不許有例外，談到白雪，自然會歸到一條條的白麵上去。不過這種說法是很辱沒勝地的，且有點文不對題。所以在江亭中喫的素麵，只好割愛不談。我只記得青汪汪的一爐火，溫煦最先

散在人的雙頰上。那戶外的尖風嗚嗚的獨自去響。倚着北窗，恰好鳥瞰那南郊的曠莽積雪。玻璃上偶沾了幾片鵝毛碎雪，更顯得牠的瑩明不滓。雪固白得可愛，但牠乾淨得尤好。釀雪的雲，融雪的泥，各有各的意思；但總不如一半留着的雪痕，一半飄着的雪華，上上下下，迷眩難分的尤為美滿。脚步聲聽不到，門帘也不動，屋裏沒有第三個人。我們手都插在衣袋裏，悄對着那排向北的窗。窗外有幾方妙絕的素雪裝成的冊頁。纍纍的墳，彎彎的路，枝枝枒枒的樹，高高低低的屋頂，都禿着白頭，聳着白肩膀，危立在捲雪的北風之中。上邊不見一隻鳥兒展着翅，下邊不見一條蟲兒蠢然的動（或者要歸功於我的近視眼），不用提路上的行人，更不用提馬足車塵了。惟有背後已熱的瓶笙吱吱的響，是為靜之獨一異品；然依昔人所謂「蟬噪林逾靜」（四）的靜這種詮釋，牠雖努力思與岑寂絕緣終久是失敗的喲。死樣的寂每每

促生胎動的潛能，惟萬寂之中留下一分兩分的喧譁，使就爐的赤灰不致以內炎而重生烟燄；故未全枯寂的外緣正能孕育着止水一泓似的心境。這也無煩高談妙諦，只當咱們清眠不熟的時光便可以稍稍體驗這番懸談了。閒閒的意想，乍生乍滅，如行雲流水一般的不關痛癢，比強制吾心，一念不着的滋味如何？這想必有人能辨別的。

爐火使我們的頰熱，素麵使我們的胃飽，飄零的暮雪使我們的心越過越黯淡。我們到底不得不出於一走，到底不得不面迎着雪，腳踏着雪，齊向北快快的走。離亭數十步外有一土坡，上開着一家油廠；廠右有小小的斷墳並立。從墳頭的小碣，知道一個葬的是鸚鵡；一個名爲香冢，想又是美人黃土那類把戲了。只是一件，油廠有狗，喜攔門亂吠。G君是怕狗的；因怕牠咬，並怕那未必就咬的吠，並怕那未必就吠的狗。而我又是怯登土坡的，雪覆着的坡子滑滑的難走，更有

點望之生畏。故我們商量商量，還是別去爲妙。

我們繞坡北去時，G君擡頭而望（我記得其時狗沒有吠）對我說，來年春歸時，種些紅杜鵑花在上面。我點點頭。路上還商量着買杜鵑花的價錢。……現在呢，然而現在呢？我惆悵着夙願的虛設。區區的願原不妨孤負；然區區的願亦未免孤負，則以外的豈不又可知了。——北京冬間早又見了三兩寸的雪，而上海至今只是黯然的同雲，說是釀雪，說是釀雪，而終於不來。這令我由不得追憶那年江亭玩雪的故事。

(一) 唐李白清平調中語。

(二) 宋周邦彥清真集中浣溪沙句。

(三) 我父親從前在陶然亭見的雪瓣女史的題壁詩：「柳色隨山上發青，白丁香折玉亭亭。天涯寫遍題牆字，只怕流鶯不解聽。」

(四) 北齊顏氏家訓引梁王籍入若耶溪詩：「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又

宋辛棄疾稼軒詞中祝英臺近序中也有這一段故事。

一九二四，一，十二。

記西湖雷峯塔發見的塔磚與藏經

雷峯塔吳越時建，爲湖上名蹟，由來已久。今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下午一時四十分許驟然全圮。據云是日正午，塔頂已傾其一小部分，棲鳥悉飛散。當其崩圮時，我們從湖樓遙望，惟見黃埃直上，曾不片時而塔已頽然。因適逆風，故音響不甚大。塔毀之頃，我正寃僧着棋，千年盛會乃失之交臂；而家人則頗有見之者。記其大概如此。

以戰事之故，湖上裙屐久已寥若曙星。是日下午則新市場停泊着的划船悉數開往南屏方面去，儼然有萬人空巷之觀。我到時，已四時許，從樵徑登山，縱目徘徊，惟見億磚層累作峨峨黃壘而已。遊人雜

沓，墮溢於廢基之上，負磚歸者甚多。磚甚大，有字者一時不易覓。我只手取一無字殘品，橫貫有孔者歸。備作硯用，他無所得。而家人從大路（在淨慈寺前）登山者，則已見及村姑髻寶充以經卷，字跡端正，惟叢殘不堪矣，此爲初見塔磚與經之因緣。

—

經卽度在磚寶中，請先言磚。磚製作頗粗，大小亦不等，就最習見的及我所藏的「王官」一磚而論，則長約一尺七分，廣約五寸，厚約一寸七分。（均以江南通用之裁尺計算，下言尺度準此。）塔之曾經修治幾次，雖在記載上每言屢經刲火，但其確數與年月，今未能考。塔磚之可信爲當年之品者，凡二種：（一）有孔無字的，（二）有字無孔的。至於無字亦無孔之磚亦復習見；但旣無特殊形製可憑，不辨其爲造塔用還是修塔用的了。好在即使是當年之品，亦少稱述之必要，

姑存而不論。

(一)有孔無字的——磚長方形，孔圓形在磚縱端之中央，直徑八分，深可三寸，一頭露在磚緣，一頭入磚腹，並不橫貫。(余所得中貫者是殘品故。)此係當年特製以藏經者。凡此等形製之磚，即無字跡，信爲真品。經皮磚腹，通外之一端以黃泥封護。歷年九百五十，而八萬四千卷經約留千卷在人間，足見古人構思與製作之巧密。有孔者何以無字，其可能之設想，詳下節。(有孔兼有字者係偷賈就原磚刻畫，故磚雖是真，而文却是僞。)

(二)有字無孔的——字大都在磚之縱端，不甚精緻。就我所目覩，有一字，兩字，三字，四字者。至於文在四字以上的，在億萬數中未必定沒有，但我却未見。字跡怪詭，不可辨認者亦多。字多係凸文，乃係陶塑而成，非由刻畫。(曾見一磚，有較粗而巨，凹下的字跡在

磚之橫置平面上，而不可釋讀；縱端無字亦無孔，是爲異品。）我所見的磚文略舉數種爲例：

(A) 一字 大 千

(B) 兩字 官丑（或釋作官五）

王官

西關

(C) 三字 呂君甲（君作君，姑釋爲君字）

(D) 四字 吳王吳妃 吳子吳妃 吳甲愈榮（有吳甲某某之文者甚多）

初見有字的磚時，有人相告這是造磚人的姓名。其時尙未深思，而且未及見諸異品，遂覺是說之近理。後來B品之三及D品發見了，此說當然不成立。吳王吳妃等決非造磚工匠姓名，顯而易見。除此項確證以外，我還有下列三種設想，以否證是說。（一）凡經卷俱書錢倣造，實則爲他所施捨的。若以經推磚，則磚上姓名安見不是捨磚之諸檀

越，而必爲造磚之諸工匠？（二）如係造磚工人姓名，則磚文或當曰某某造，某某作。今並無造作字樣，只具姓名，以何因由而知爲某磚爲某人所手造乎？（三）磚非天成，均出匠手。工匠旣署名於所作之磚上，則應當遍有。何以八萬四千數藏經有孔之磚，絕不見其一二有此等字樣呢？我現在對於具人姓名之磚，有兩個類似的解釋：（甲）此項姓名爲集募建塔者。在磚上遍題名姓，無異目今營作一公共慈善事業，必鐫一碑，上載某某氏，某某君捐洋若干元。（乙）此項姓名爲捐助磚料者。如有吳甲捨磚一千，則此一千數上俱範有「吳甲」磚樣。有孔之八萬四千磚，係當時特製以藏經者，必爲吳越王俶所捨無疑；因經題已有明文，故磚端遂不妨從缺。凡磚有字者無孔，有孔者無字，驟見不省其故；若作此設想則渙然矣。兩說之中似以乙說尤爲近理。

這解釋對於一磚具一姓名的固最爲圓滿。但現在所發見諸品却是如是的單純。最顯明的例外，如：

(甲) 具兩姓名的 (吳甲愈榮)

(乙) 具地名的 (西關)

(丙) 具怪詭字跡的 (𠙴) (剗廿六)

就甲項而論，如「吳王吳妃」、「吳子吳妃」等尙爲夫婦之稱，可勉釋爲施捨人姓名。若「吳甲某某」「吳子某某」等顯係非眷屬之兩人，謂爲合製，或合施捨，殆無是處。就乙項論，西關爲吳越羅城十門之一，西關磚塔爲塔之舊名，其非人姓名明甚。何緣以此範入磚型，今不可考。就丙項論，字跡既不可辨，則爲俗字或爲符號都很难定。依常理測，吳越之去今不及千年，當時既無鳥跡蟲書之體，何以竟全然不能釋讀？殆非文字乎？一言蔽之，塔磚字之研究極感困難。

試思磚數累億萬，而我輩僅見其數十百，就此區區之數以概全體而求得一滿意之解釋，事實上決不可能。且我頗疑心磚文入型在當時或即係率爾任意爲之，本無系統的意義的。今既不能取千磚萬磚而徧閱證之，姑存疑可耳。記今日所見如彼，備後日自己或他人的校正。

二

磚中所度經自然要比磚的本身爲貴。第一，經在當時只有八萬四千數，磚數則遠過之。以現在存數論，則相差更多，自不必說。第二，磚不易毀，兩漢之磚尚有，何論於宋。至於紙壽，大概歷數百年而朽。國內除敦煌所發見的唐寫經外，恐怕要推此次發見爲巨擘了。第三，經文全然可繕，有詳明的題署可考，不比磚上僅有一兩個姓名，且以不相干的姓名居多。

此項經卷較視唐寫經亦另有可珍之處。第一，敦煌石室藏經大都

無寫者姓名。即使有（京師圖書館有一卷）也不著名，少歷史上的意味。此則明題錢俶，爲吳越之末王。年署乙亥，可證俶之未建元；亦不署開寶八年（宋太祖年號，）可見未納土時之用心。第二，敦煌僻阻西北邊陲，無聞藝林。此塔則爲湖山勝跡，江南士夫及婦孺無不知有雷峯者，且在明聖湖邊，千年卓錫，今一旦失之，而我輩且躬逢之，能無憾惜！就個人趣味論，覺得於此格外親昵些。第三，唐寫經雖較古，此經則爲北宋初年刻，約略計之距中國印刷術之發明殆不及百年；其價值殊不相上下。宋刻本書籍久已寥如星鳳，何況在宋開國時，更何況寄託於湖山名蹟中的呢。且唐寫經現存者爲數較多。此經名爲八萬四千卷，現就杭州約略觀測，出土的殆不過千卷，且包含近整的殘品在內，真所謂存什一於千百矣。

以千年來風雨霜露所侵蝕故，殘經多而全經少。出土之全經，粗

如拇指，長約二寸。外有半腐朽之黃絹套，兩頭作結，而首端之結尤巨而結實。腰繫以藍色扁綬。眉端署「寶篋印經」四字。經捲如小橫披。開首有一細竹條。捲心之軸亦以竹製，粗如小椒粒，長二寸強，兩端塗丹。此項全經得之非易，自爲佳品。但亦有表面完整，而內實枵然，不堪啓視者。此種場合雖爲例外，但就我所見聞亦復往往而是。

經捲得太緊，慮其膠滯不開；太鬆，又怕被水氣侵蝕而糜。辨別之道，惟在看得多，自然到眼分明了。我以爲至少要注意三點：（一）表皮的顏色不可太黑，（二）不可有蛀孔，（三）兩端捲得不可一鬆一緊。換言之，就是要新，要整，要勻。如三德兼備則經捲得愈鬆便愈好，否則寧以略緊爲妙。因緊的大病只在難開，難開還有法可想。若裏面太鬆而又受損，則將一觸即糜，幾同無物了。

經高約二寸，長六尺強。凡四節，節均黏住。紙本黃色，故色以

淺黃爲最上，泛白與微綠者次之，或黑斑，綠斑，水漬者最下。有竹紙綿紙兩種。因當時一板有八萬四千，故板式印刷均有參差，很有優劣，雖大致相仿。優之視劣，劣品太多。求當時之佳者，必曰「精刻」與「初印」，求今日之佳者必曰完整。發現之經如三德俱備，斯爲無上上品。以我所見聞，杭地只數卷耳，而尙不免有焚琴煮鶴者，可歎之至！

通常殘品大都首尾不完，中有缺文。首之殘，因在外受損；尾之殘，因近軸被膠住致朽。最有關係的三行題署在首，而首之易殘甚於尾，故三行完全的，每視無此三行的數倍其值，而猶不可必得。至中字有缺文，則幾爲此經一般的缺憾。一字不損本，我從未及見。所謂一字不損，只是此卷字缺得本少，再加以補苴，遂成全璧。其實就常理推，在千年壞塔中求一字不損之全經，此望無乃過奢。我故以爲一字

不損者未必定佳於略缺數字之品。好古者貴在真中求佳，不貴人力補苴也。

全經紙分四節，節黏住。分節之處及行數總計如下列：

(一) 天下兵馬大元帥——右邊三匝脫身……凡五十六行(內附
一圖)

(二) 上衣用覆其上——非如來全身而可毀……凡七十三行

(三) 壇豈有如來——佛告金剛手以此寶……凡七十三行

(四) 篓陀羅尼威神力——寶籤印陀羅尼經……凡七十二行

平均計算約十字一行。總共二百七十四行。起首三行係題署，首行十三字，二行十二字，三行十二字，文如下：

『天下兵馬大元帥吳越國王錢俶

造此經八萬四千卷捨入西關

碑塔永充供養乙亥八月日紀』

案錢倅字文德，杭州臨安人，爲鏐之孫，元瓘之第九子。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授天下兵馬大元帥。至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納版圖於宋。端拱元年（九八八）暴卒，年六十。倅以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九二九）八月二十四日生，至是八月二十四日卒，復與其父元瓘卒日同，人皆異之。生平崇信釋氏，前後造寺數百。歸朝又以愛子爲僧。

（見宋史倅本傳）

史稱其崇信釋氏，與捨經入塔事正合。其所以必取八萬四千爲數，乃因八萬四千法蘊數故耳。（見本經文中）西關爲當時吳越羅城十門之一，正在今雷峯塔下。（見咸淳臨安志及七修類稿）西關碑塔疑爲此塔之較早而非正式之名稱。當時城基傍湖，塔適在西關外，因以名之。

查乙亥當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正倅助宋攻滅南唐之時。逾

年爲開寶九年，倣入朝一次。是冬太祖卒，太宗立，不踰年改元，爲太平興國元年。至三年（九七八）倣再入朝，遂被留不返，而吳越亡。計塔之成距國亡不及三載，（塔之工竣不在捨經入塔之年，說詳下。）可謂匆匆未刼矣。計算是經入塔至今年塔圮（九七五——九二四），爲九百五十年，同在夏正八月，則恰好此數，并月分亦不差了。

這兒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不書年號的緣故。容齋隨筆有一節可供參考，茲錄引如下：

『其年（九三二）三月武肅薨。（鑄曾自建元。是年卒後仍用唐正朔，有天竺日觀菴經幢稱長興（後唐明宗）三年八月可證。）方寢病，與其子元瓘曰：「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是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自是歷晉漢周及本朝（宋）不復建元。今猶有清泰（後唐愍帝號），天福（晉高祖號），

開運（晉出帝號），會同（契丹號），乾祐（漢隱帝號），廣順（周太祖號），顯德（周世宗號），石刻存者三四十種，固未嘗稱帝也。』

倣既未稱帝改元，則在此不署自己的年號（本無年號）別無問題。惟更可多一事例，以證吳越自越後未嘗改元。至於何以不稱開寶八年，即是一疑問。觀其他石刻，吳越奉行中朝正朔屢矣，甚至於契丹年號亦曾遵奉，何以臣服於宋，會看納土，而反效目今之遺老式，只書干支呢？這或者在當時率筆書之別無用意；或者因此經既爲永闕塔中物，別無猜嫌，與石刻留在人間者不同，遂姑且縱肆其詞，一去時王之號聊以快意。這種揣測，古人往矣，自無從索證，只可視爲疑問耳。

題署下爲一圖。右方佛三尊，稍左有一女膜拜。再左偏下，兩人相對立，一略高者頂有佛光，疑爲佛之侍從。稍矮者亦爲女子，雙手

合十。極左端則爲階砌廊屋。最上有瓔珞幃帳之屬，中央懸一寶燈。天花四散。最下有山石及水。參觀原圖，便易了了。

此經之全稱爲一切如來心祕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經，簡言之則曰寶篋印陀羅尼經，再簡言之則曰寶篋印經。「寶篋印」三字當連讀。此經在大藏經中入祕密部。同部之中有菩提場莊嚴陀羅尼經關於「寶篋」及「印」有所解釋，茲引錄備考。

『金剛手後畫菩提場莊嚴陀羅尼經夾，置於寶篋中。篋四面周匝畫佛，安置師子座上。』

『我今說印法。以二手平展，以右手押左手，仰掌安心上，名爲「菩提場莊嚴陀羅尼根本印」。』

在此經中雖對於「寶篋」「印」無所解釋，但就其同部之經典參釋，則殆相類。寶篋爲珍藏密咒之具。印當釋爲心印，手印，符印之

印。

全經大概分爲四節（本經每節均另起），第一節以『如是我聞』起，述佛薄伽梵在摩伽陀國無垢園寶光明池中與大衆俱，爾時一大婆羅門無垢妙光詣佛所請言，明晨願至彼所，受彼供養。佛默許之。婆羅門知佛允，遽還備辦一切。至明晨，已偕其眷屬至佛所躬迎。第一節至此終。

第二節最長，爲是經之主幹。首述佛應無垢妙光之請，偕僧衆前往彼所，路過一園名曰豐財，遂發生一種神迹，其文殊美，有小說風，錄引一節：

『爾時世尊前路不遠，中至一園名曰豐財。於彼園中有古朽塔，摧（藏經本作摧）壞崩倒，荆棘所沒，榛草充遍，覆諸壇礎，狀若土堆（藏本作堆）。爾時世尊逕往塔所。爾時塔上放大光明赫

然熾盛，於土聚（藏本作聚）中出「善哉」聲，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如來今日所行，極善境界。」又言汝婆羅門，汝於今日獲大善利。爾時世尊禮彼朽塔，右邊三匝（藏本作市），脫身上衣用覆其上，泫然垂淚，涕血交流。泣已，微笑。當余之時，十方諸佛皆同觀視，亦皆泣淚，俱放光明來照是塔。……

這彷彿是雷峯塔圮後的一幅寫照。把此經安置在此塔中，不得不說是一段很有趣味的因緣。經中既記此神異，於是大眾非常驚怪，而金剛手菩薩問佛以『此何因緣現是光相？何以如來眼流淚此是？』佛告以有俱胝如胡麻心（藏本作無量俱胝）陀羅尼印法要今在其中故。塔爲一切如來之所授記，有大功勳，具大威德，能滿一切吉慶。於是大衆聽聞此言各得證果。其婆羅門（指無垢妙光）亦得五神通。金剛手又問佛，如於此法要種植善根，獲福幾何？佛告以卽與在九十九百千俱胝如胡

麻如來前種植善根是一般的。於是大衆各懷希奇，深切讚歎。其下金剛手與佛答問語，是本經一節很重要的話，節引如下：

『金剛手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七寶塔現爲土聚？」

佛告金剛手：「此非土聚，乃七寶所成七（藏本作大）寶塔耳。」

復次，「金剛手，由諸衆生業果故隱，非如來全身而可毀壞。豈有如來金剛藏身而可壞也？但以衆生業果因緣，示現隱耳。」復次，「金剛手，後世末法逼迫，爾（藏本作之）時多有衆生習行非法，應墮地獄，不求佛法僧，不種植善根。爲是因緣好（藏本作妙）法當隱；唯除此塔，以一切如來神力所持。以是事故，我今流淚。彼諸如來亦以是事悉皆流淚。』……』

這一段文字內有兩點重要的說明：（一）何以七寶塔現爲朽土聚？真如本體永無成毀，只是隨衆生業緣而隱現耳。這是「大乘」佛法的一

種最滑頭的——說得好聽點，卽是最圓融的解釋。（二）何以佛及諸佛禮彼朽塔而流淚？在此預示將來末劫的不幸，唯此塔以一切佛力所護，遂巍然獨存。有此兩種辨解，這經的重要本事已大致說明了。其下金剛手問佛書寫此經獲福多少？佛告以如何如何的廣大，甚至於說『應墮阿鼻地獄者，若於此塔一禮拜，一圍遶必得解脫，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說塔及形像所在之處，爲諸佛天神所護，不爲一切魔鬼所害。又說無論什麼塔，只要把這「法要」安置在裏面，才一安置，這塔卽爲七寶所成。於是金剛手又問，究以什麼因緣有這種功德呢？佛老實說：『以此「寶篋陀羅尼」威神力故。』他應金剛手的哀請，遂口授這陀羅尼。第二節至此終。

第三節全體爲音譯梵咒。第四節敍佛說完了陀羅尼後，從此朽塔處卽有「七寶窣堵波」自一本經作目，誤。）然涌出，於是諸佛及八

千萬衆並歡喜贊歎不可名言，作禮而去。是爲諸修多羅結尾之通套。

最後一行署「寶篋印陀羅尼經」七字。經之概要如此。

此經文義顯明，無甚宏深微妙之旨，在兩乘諸修多羅中非必佳品。然有一可愛之處，就是切合本地風光。雷峯塔圮壞於江浙構兵，四海鼎沸之日，尤覺巧符斯經之暗示。我們雖不信佛能先知先覺，但觀其談言微中，亦覺可喜。藏經本中，在此署「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詔譯。」我在冷攤上得一不空之塔碑，爰不避煩瑣，略撮其概。

碑爲唐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十月十五日建，撰者爲嚴郢，書者爲徐浩。記不空之生平如下：

不空，西域人，氏族不聞於中夏。玄宗特見高仰（碑文作印。）迄肅代兩宗他爲灌頂國師。初褒以特進大鴻臚。及寢疾，病就臥內加開府儀同三司肅國公，不就。特錫法號曰大廣智。大曆

(不書何年是一憾事。大曆，代宗號，凡十三年，自七六六至七八八，今既以建中二年立碑，則或卒於大曆末年。)夏六月癸未滅度於京師大興善寺。代宗爲廢朝三日，贈司空，追謚「大辯正廣智三藏和尚」，又遣中使祖祭。是年八月卽在舊居寺院（大興善寺）以舍利起塔。凡僧夏五十，享年七十。（如以卒年系之於大曆十三年，則生卒年當爲七一九一七八八。）其傳燈宗派如左：

毗盧遮
——金剛
——龍猛
——龍智
——金剛智
——不空
——惠朗

部佛薩埵

故不空爲六世，其徒惠朗爲七世，碑文中有一紹六爲七之語。自龍智以上全在印度。至金剛智始東來。不空得授記後，又西遊天竺師子等國詣龍智而問法。碑文中述不空平生以威儀自飭，浴蘭焚香；又述彼有「陸伏狂鷺水息天吳」之靈跡；在藏經中彼所譯諸經多入祕密部。

三

除塔磚與塔經以外，還有一種塔圖，亦庋在磚竇中。長與經等，粗僅當其四分之一，上蒙以紅絹套，無封題字。全圖係縱看，與經須橫看者不同。起首爲一圖案畫，中有一鶴。下爲四塔圖。每塔之形製均同，惟中所繪花紋像設不同。故說者釋爲金塗塔之圖。金塗塔本有四面，形製亦正類此，殊無甚可疑。此圖雖繪四塔，實則非四，乃是一塔之四面觀耳，聚四爲一，遂告圓滿。其塔中花紋，四面不同，滋恢詭可喜。傳記載金塗塔鑄餓鬼乞食之相，今觀此塔圖良符，更可定爲金塗塔圖也。

其尤可寶愛者，則圖盡處有題跋，正與經題在首端者相反。字亦須縱看，同塔圖，共七行。我所見者文不甚至，節錄如下：

『香刹弟子王承益造此寶塔奉願。聞者滅罪，見者成佛，親

近出者離生死。……時丙子……日弟子王承益……』

至今還未考出王承益爲何許人，不知是否爲錢俶宮妃之名。丙子爲乙亥之次年，即宋太祖開寶九年，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距今爲九百四十九年。故塔圖之年齡，視經小一歲。經以四節紙黏爲一卷，塔圖則僅有其一節，故體量恰爲經之四分一。塔圖亦以特製之有孔磚貯之，則在乙亥年，塔工之未圓滿可知，至快亦在丙子下半年工竣。吳越亡於太平興國三年，則距塔之成日僅兩年耳。此頹然一老，初成之日，即飽閱滄桑，可歎惋也。

一九二四，一二，四，西湖。

雷峯塔考略

雷峯塔西湖勝蹟，名喧騰於江南士女口中者殆千年，而於其圮後，尚未見有詳確之考訂，甚可惜也。友人陳乃乾君有黃妃辨，見小說月報十六卷一號，見地致佳，而語焉勿詳。余昔歲居杭，端憂多暇，曾繙尋故籍，擬作雷峯塔考。今忽忽又五年，蟄跡京塵，墮歡昔夢，成惝恍如隔世。頃檢書叢，見舊日劄記簿尚在，墨跡黯如難辨，懼其愈久而且泯滅也，遂摘概略以成此文。手頭書缺，所引用故實，已不能悉注卷帙。自知難當「雷峯塔考」之名，只曰考略可耳。况昔之屬余作此者，已阻人天，墓門宿草而悲緒彌永，故文興亦寥落矣。

塔凡三名：其一爲西關埠塔，初見於塔內藏經標題中，昔人蓋未之知也。其二爲黃妃塔，有「王妃」「皇妃」「黃皮」等異名，爲詞人所習用。其三卽雷峯塔，吾輩口中之通名也。今先言雷峯，繼辨黃妃，而後述西關埠塔，循序以觀，綱要可得。

雷峯者，濱湖，西湖南山一平岡也，有中峯回峯諸異稱。西湖游覽志曰：『舊名中峯，郡人雷就居之，故名雷峯，南屏山之支脈也，穹窿回映，亦曰回峯。』武林紀事曰：『徐炳，宋熙寧閒舉進士不第，築室回峯下，稱回峯先生。回峯卽雷峯也。』「雷峯」「回峯」得名之故，以記載言如此。

塔峙峯頂，卽以此名，於事至順。以予所知，此名爲古今之通稱。

咸淳臨安志（潛說友作，咸淳，南宋度宗年號，杭州志乘之最早者。）曰：『雷峯塔在南山，郡人雷氏居焉；錢氏妃於此建塔，故又名黃妃。』

(卷八十二)又曰：「顯嚴院在雷峯塔下，……後有雷峯庵，郡人雷氏故居。」(卷七十八)是雷氏居中峯在錢氏建塔之先。志曰「又名黃妃」，是當年通稱雷峯塔，與今不殊之證。若不明故實，以「黃妃」爲雅，以「雷峯」爲俗，此盲瞽之說也。

雷峯得名，遠在塔先，以山名塔，通乎古今，誠如上述。然錢氏稱王吳越，寶坊初成，必自賦佳名垂之久遠，不當沿襲古隱君子之號，於是又有黃妃塔焉。其名雖正史未載，而咸淳臨安志載石刻華嚴經錢俶跋記中云：「塔曰黃妃云。」準此，似「黃妃」爲塔之正名矣。然在同書卷七十八中，稱皇妃塔，不作黃妃；西湖志卷三十一引元白挺西湖賦，有「皇妃保叔，雙擎窣堵」；似又有「皇妃」之名。陳乃乾君更定其宜爲「王妃」，黃皇皆爲譌字。而予前見他書(武林紀事或西湖游覽志不復省憶)引咸淳臨安志卷七八之文「皇妃」作「王妃」。

西湖夢尋卷四亦云，『古稱王妃塔』，均可助成陳說。而其地嘗植黃
皮木，有「黃皮」俗稱，亦見於咸淳臨安志也。

黃妃之稱殆不足據，予見同陳君，在此略加補說耳。黃妃之名殆以黃皮相涉而誤。其實本名當作王妃也。皇雖亦爲王之譌誤，而「皇妃」名塔，較「黃妃」可通。錢氏雖未稱帝而在境內實具帝儀，特對上國貌爲臣服耳。觀淑跋記中『添嗣丕圖』『於萬幾之暇』等語，儼然九五口吻矣。又陳氏以爲王妃之名爲淑妃孫氏所專有；更謂以王妃名塔，乃因紀念封妃盛典，予却不敢苟同。淑記文中明言『諸宮監』『宮監等合力』，及以今日所見塔博，署名衆多，是當時合力布施，福德廣有，不專屬一人之證。且觀塔博文有「吳王吳妃」「吳子吳妃」等等，是以「王妃」名塔，誼宜平列，猶言吳王吳妃耳。且捨經入塔都八萬四千卷，題記咸署錢淑，則塔賦名之義，似不當專屬其妃。以

國主與其妃名，殆衆人統於所尊耳。錢氏三世四王，久家吳越矣，倣妻固自稱妃，封妃之典在宋爲榮施，於吳越何有哉？觀藏經及塔圖標題，只紀乙亥丙子，絕不書開寶八年九年，崛強意態未泯。以封妃之典而名其塔，斯言殆不然乎？其他記敍黃氏妃者，如吳氏十國春秋，瞿氏湖山便覽，乃緣咸淳志之譌文而誤，不爲典要，陳氏亦曾言之矣。

「雷峯」非塔本名，「黃妃」復多譌疑，然此兩名却爲人所習知。至西關塔實爲其最初名號，乃向不見記載。若非塔圯，吾輩亦安得而知之哉。故茲考釋，宜略加詳。

此名初見於塔穴藏經錢倣題記中（可參看我的記西湖雷峯塔發見的塔埠與藏經一文），其爲當時之稱絕無可疑。西關乃城門名。吳越時，杭州城闢之建置，有可言者。

十國春秋卷百十二曰：『西府杭州，唐大順元年（八九〇）築夾

城三十餘里（卷七七作五十餘里），景福二年（八九三）作羅城七十里，光化二年（八九九）四月升爲都督府，吳越謂之西府，……後國中亦稱西都。是杭州城有夾城羅城之別。

咸淳臨安志言羅城之繩構甚詳，十國春秋卷七七略同，殆即本此。
『景福二年……錢鏐發民夫二十萬及十三都軍士新築羅城，自秦望山，由夾城東亘江干，泊錢塘湖霍山范浦，周七十里。城門十：南曰龍山；東曰竹車，曰南土，曰北土，曰寶德；北曰北關；西曰涵水西關（十國春秋作西關門亦名涵水門）；城中曰朝天，曰炭新門，曰鹽橋。』則羅城殆爲夾城之外郭。其涵水西關，當臨聖湖之渭。明郎潛七修類稿曰：『吳越西關門在雷峯塔下。』是則當時建塔，實傍城關，而面臨湖水。以今之發見參合，足證郎氏之說非誣。然陵谷滄桑，市朝屢易，湖上人士不復知有西關門者，久矣。

塔藏寶篋印經刻於乙亥，卷首署明西關塔；至倅撰記於「塔之成日」便曰黃妃。（王承益塔圖刻於丙子，故倅之記文當在丙子或丙子以後。）是西關塔爲其初名，「黃妃」等等爲後起較正式之名。當開寶乙亥歲，塔未成，名亦未立，以其恰居西關門外，而塔埠製作特異，有範字皮經之別，遂呼爲西關塔耳。至塔工圓滿另錫嘉名，雷峯舊號復不可奪，而此稱遂廢。至城闉改置，後之居杭者，只見雷峯塔耳，烏覩所謂西關門也耶。於是昔之以城門名其塔者，後則且藉塔址以考城門矣。是明人已然，不自今日始也。今者，城固久湮，而塔亦崩壞，若闕而勿記，後人何觀焉。

建塔情形與建塔者之小史亦可略述。湖山便覽曰：「吳越王妃黃氏建，以藏佛螺髻髮，亦名黃妃塔。始以千尺十三層爲率，以財力未充始建七級。後復以風水家言，止存五級。」（案此說與西湖游覽志異，

詳後。) 塔內以石刻華嚴經圍砌八面，歲久沈土，明人有劙得者，小楷絕類歐陽率更書法。又塔下有金銅羅漢像一十六尊，各長數丈，尋因僧道潛請移淨慈寺。) 此雖清時記載，而語頗詳。石刻華嚴爲雷峯塔文字之最先流布者，至今湖上寺院尙存殘礎。經後有錢俶記文，石刻不傳，見咸淳臨安志卷八二中，茲全錄之。

『吳越王錢俶記。敬天修德，人所當行之。矧俶忝嗣丕圖，承平茲久；雖未致全盛，可不上體祖宗，師仰瞿曇氏慈忍力所沾溉耶。凡於萬幾之暇，口不輟誦釋氏之書，手不停披釋氏之典者，蓋有深旨焉。諸宮監尊禮佛螺髻髮，猶佛生存，不敢私祕宮禁中；恭率瑠貝，(明吳之鯨武林梵志卷三引作瑠具。)創窣波(十國春秋作窣堵波。)於西湖之濱，以奉安之，規撫宏麗，極所未見，極所未聞。宮監弘願之始，以千尺十三層爲率，

爰以事力未充，姑從七級，梯晏初志未滿爲憚。計輒灰土木油錢
瓦石與夫工藝像設金碧之嚴，通緝錢六百萬。視會稽之應天塔，
所謂許元度者，出沒人間凡三世，然後圓滿願心；宮監等合力
於彈指頃幻出瑤坊，信多寶如來分身應現使之然耳，顧元度有
所未逮。塔之成日，又鑄華嚴諸經，圍繞八面，真成不思議刼
數大精進幢。於是合十指爪以贊歎之，塔曰黃妃云。（武林梵志
黃妃下有塔字。四庫抄本黃作塔，疑誤。）吳越國王錢俶拜手
謹書於經之尾。』

惜是記無年月，當在開寶九年或稍後也。俶之生平見宋史本傳者略如
下：

『錢俶字文德，杭州臨安人，爲元瓘之第九子，母吳氏。建隆
元年（九六〇）授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寶五年（九七二）封妻

孫氏爲賢德順穆夫人，九年（九七六）封爲吳越國王妃，是年卒。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納版圖於宋。端拱元年（九八八）封鄧王。會朝廷遣使賜生辰器幣，與使者宴飲至暮，是夕暴卒，年六十。俶以天成四年（九二九）八月二十四日生，至是八月二十四日卒，復與父元瓘卒日同，人皆異之。崇信釋氏，前後造寺數百，歸朝又以愛子爲僧。』

而五代史卷六七曰：『錢氏兼有兩浙幾百年，（八九五——九七八，實八十四年。）其人比諸國號爲怯弱，而俗喜淫侈，偷生工巧。』雖爲貶詞，而當時文物技藝必有可觀者，建雷峯塔之因由，與史乘亦可參看。

惟塔穴皮經及塔圖一事，記載悉缺。偶見日本佛學大辭典引佛祖統紀卷四十三：『吳越王錢俶天性敬佛，慕阿育王造塔之事，用金銅精鋼造八萬四千塔。中藏寶篋印心呪經，布散部內，凡十年而訖功。』

倣造金塗塔八萬四千，中皮寶篋印經，與雷峯塔塼孔中皮是經八萬四千卷，此二事絕相類。要之，彼崇信密部陀羅尼，喜造寺塔，此在史乘，諸家記載及近頃所發見實物，可互證者也。

更有一節待考，以吾輩所見，未圯以前久爲壞塔；聞之故老，則曰燬於火，而燬在何時，以何因緣，了不明白，至可憾惜。考之於書記，咸淳臨安志卷七八曰：『顯嚴院在雷峯塔下，開寶中吳越王建皇妃塔，遂建院。治平二年（一〇六五）賜額顯嚴院，（是吳越時殆不名顯嚴歟？）宣和間兵燬，惟塔存。（一一九一—一二五）乾道七年重建。（一一七一）慶元元年塔與顯嚴始合爲一。（一一九五）五年重修。（一一九九）是宣和間兵刦，塔未毀壞之證。西湖志卷三曰：『塔上向有重簷飛棟，窗戶洞達，後燬於火。』在此未言何時何故，無從索解。西湖游覽志則曰：『舊建七級，後爲雷火所焚，止存五級。』

此雖未言何時，却言燬於雷火。

惟西湖志卷三十一引明夏時湖山勝槩記曰：『案山之外有雷峯，錢氏妃建寺造塔於此，久爲劫灰。』同書卷十引元錢惟善詩：『錢湖門外黃妃塔，猶有前朝進士題。』夫明人言久爲劫灰，則塔燬已久；元人言猶有前朝進士題，似尙未燬。塔燬當在元明之際矣。而明張岱西湖夢尋卷四曰：『元末失火，僅存塔心。雷峯夕照遂爲西湖十景之一。』在此言明塔燬年代，陶菴博物洽聞，所言自可徵信。且持此與其他記載參合，亦不相刺謬。所見狹陋，不敢妄說，略如上述云。至塔圮情景，與塔燬，藏經，塔圖等，凡詳前文者，均不復出。

於民間傳說更有白蛇小青故事，塔之馳名遐邇殆半因此；惟旣不見於著錄，雖爲談民俗神話者所宜問，却非茲篇之事。就塔言塔，僅如是而已。昔年曾作塔中寶篋印經跋，錄其一節，以結作本篇之意焉。

『……塔歷九百五十不爲翫。夫巋然不敝者殆千秋，而俄空於一旦，則一旦固凜乎未可逾也。捨經以入塔，意將依之以並久。乃塔壞而經獨全，且以塔壞而經始得出。昔之見雷峯塔者咸不知有經，而後之獲見藏經者，更不及見茲塔矣。惟吾輩乃得兼之，贊歎之，痛惜之。』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京師。

論商頌的年代

商頌爲商人作，抑周人作，自來今古文家有異說。毛詩是代表古文家的，在那序上說：『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準此，是商詩已亡，而正考父重新從周太師那裏搜輯出來的。國語上閔馬父亦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國語之言與毛詩合，古文家是把商頌當作商代的作品的。只是曾經散失，經正考父的補訂而已。

但今文家言恰不如此。史記宋世家曰：『宋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司馬遷用魯詩說，殆魯義如此。斐駢史記集解謂『韓詩，商頌亦美襄公。』韓詩薛君章句曰：『正考父，孔子之先也，作商頌十二篇。』（後漢書曹褒傳注引）是魯韓義同。今文家均以商頌爲宋襄公時大夫正考父所作，爲周詩非商詩也。

今古文家之爭執，在目今已不成問題，試以情理推斷之。

郭紹虞君對此問題，有一評斷，而殊簡單。他以爲只要一考正考父的年代，便可以決此疑獄。他從史記左傳定正考父的年代，而以爲他非活到百五六十歲不及事宋襄公。所以他遂用古文說，而以商頌爲商之文學。（郭說見其所著文學史講稿中）

其實這種斷制，是不很精確的。我們決不該把商頌泥定在正考父身上。因爲依今文家言，含有下列的兩義：（1）商頌爲宋襄公時詩。（2）宋襄公時，有大夫名正考父者作商頌。依古文家言亦然：（1）

商頌是商時作品。（2）正考父從周太師那邊重行校定商頌。讀者都~~了然~~，我們所注重的是（1）而非（2）。即使宋襄公時沒有正考父其人，而仍不能斷定商頌爲商人所作。換句話說，正考父與商頌並無生死不離的係屬，我們不妨撇開正考父來談商頌。

大凡講古代的詩，要指定某人作某篇是很不容易。貿貿然妄說不休，又何取焉？漫說三百篇，就是唐宋人的詩詞，某人作某篇，尙苦紛紜聚訟。所以我們要一口氣斷定商頌是商朝某人作的，或者周朝某人作的，這未免自信太堅了罷？

第一要考辨商頌大概的年代。（到底是商詩還是周詩？）至於誰做，誰校訂，且放着不談；因爲我們實在不知道。用什麼來考辨呢？第一是情理，第二是證據。古文家言，看看此中有何破綻？一眼看去，破綻甚多。我的疑問列下：

(1) 商詩既爲周太師所保存，何以不風不雅，而獨有頌？

(2) 毛序說『微子至戴公，其間禮樂廢壞，豈不有曲筆圓謬的嫌疑？商人既有頌，宋爲商頌應當保存；怎麼反要到周去找？頌爲宗廟之樂，宋國即使是一個破落大戶，也何至於丟得乾乾淨淨，臨了反覲顏到新朝去尋尋覓覓？這件事實不近情理。從此我們得到一暗示，就是商頌出現得很晚，大約在周之中世。所以毛公非找補兩句話不可。』

(3) 周人採詩，何獨不錄宋詩？

第二點是我提出的，或者有點神經過敏。至於(1)(3)，郭君皆有相當的解釋，但却不使我滿意。關於(1)，他說不外兩個原因，第一頌是舞樂，風雅非舞樂；第二頌是有才學人的作品，風雅是簡質的謳歌。這第一個原因還容或有之，第二個原因却未免以今人評衡文

學的眼力妄測古人了。關於（3）他引鄭玄詩譜的話：『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鄭玄的話真是信口開河。我要問他一句話，魯是否周朝之上客？它既非客人，又不陳其詩是何緣故？商頌明明是宋人之詩，却要硬把它安放在宋人的祖宗頭上。於是宋遂無頌。這件事又不能解釋，於是說出這種缺少常識的話來。

至於今文家說商頌是正考父作的，我們雖不甚信；但說是美宋襄公却頗有幾分像。今文家之錯謬本不亞於古文家，但就事論事，在這一點上其說較可信。

大凡要考辨一件公案，不當亂聽別人的話，却捨棄這文件的本身。不管，比較可靠的是文件的本身。商頌現存五篇，我們就從此看去。從情理方面推得兩點，從證據方面推得一點。

(1) 商尚質，周尚文。這「尚」字自然是有點兒胡塗；但商之文化遠遜於周，却不容疑惑的。商既在周前，又較閉塞；它的詩自當較爲幼稚。但今日商周兩頌並存，比較文風而觀之，所得結果正與預期者相反。商頌複雜縝密，周頌簡單質樸，是明擺在那兒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它。在文學的演化上看去，是不可通的。所以皮錫瑞詩學通論上說：『商質而周文，不應周頌簡商頌反繁。』

(2) 以商頌與周頌比，知道商頌不應在周頌之前；更以商頌與魯頌比，知道它們大約是同時的作品。魯頌是美魯僖公，商頌是美宋襄公；魯頌是魯人的詩，商頌是宋人的詩；一樣的夸大，一樣的鋪排。要把商頌放在魯頌以前數百年，這個排列是怎樣的奇怪。魯是周朝的本家，宋是前王之裔；所以列魯在前，列商在後。詩中無魯宋之風，却有魯宋之頌。至於爲什麼魯宋沒有國風？我們也不必強作解人。

(3) 然而最重要的還是證據。最重要的證據還是在商頌的本身。
商頌之那與烈祖均言「湯孫」，玄鳥又言及「武丁孫子」。這都不能
確指其年代；因為商王是湯武丁的孫子，而宋公也正是他們的孫子。
我們雖不能確定其爲宋，却也不能確定其爲商。只有殷武篇中却有可
供考辨的。茲錄其首二兩章：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
孫之緒。(一章)

『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
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二章)』

這兒記着一樁事實，就是伐楚。主商頌爲商詩者，以此爲商高宗（即
武丁）之事；主商頌爲宋詩者，以此爲宋襄公之事。我們先論高宗伐
楚，這件事是沒有旁證的。在周易上有『高宗伐鬼方』；但經考釋，

鬼方是在北方，與荆楚並非一家，所以不能取來作證。而且，我還可以舉出一反面的證據；就是商時未有荆楚之號。我們且看史記。史記楚世家裏邊說楚爲帝顓頊之後，陸終生子六人，其六爲季連，芊姓，楚其後也。更說季連之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

周文王時，有季連之苗裔曰鬻熊，事文王。至成王時封其玄孫熊繹爲楚子。史記之敍述古代事，每採用傳說，類多荒率之言。即依此而觀，在周以前，未曾有楚國，彰彰甚明。季連之後中微，至不能紀其世系，則未曾立國南方，爲商之大患，不言而喻。若說商頌記商人之言，豈非是無病而呻，活活見鬼。更看左傳，說『若敖蛇冒篴路藍縷以啓山林』，是在若敖蛇冒之前，楚國尙未開發，更何事於強盛。而考若敖蛇冒之年代，則在周幽王以後；其上距商代，至爲遙遠。若說他們之前數百年，另有一強大之荆楚，與商對抗，實令人無從設想。左傳亦

古文家言，取左傳作證，則古文家殆不能自守其壁壘。

若把這事歸在宋襄公身上，却是很像。宋襄公本是個夸大狂，他想做盟主，想去伐楚國，都是事實，不容得懷疑。把這事來說商頌，正相符合。你們看他說：『在從前，我們的成湯老祖的時代，那一個鬼子敢不來朝覲。這是我們商人的老排場，老規矩！』這話說得何等夸
大而滑稽，使人想得出宋襄公的神氣來。但不幸得很，泓之戰大敗虜
輸，大話竟不中用。在此更有人疑心，以爲既經大敗，歌頌何爲？不知作此頌時，或者正在籌畫開戰，或者戰而未敗，都說不定。說這詩
爲頌宋襄公，總比較近似。

歸到本傳，我以爲說商頌是周詩，較爲得體。

修正紅樓夢辨的一個楔子

明白和乾脆是考證文字的兩種美德。明白是能清，乾脆是能斷。

這兩種德性在文章上的具備絕非容易——或亦可說十分容易。何以故？凡作考證文字，志在求得密符所考證事物之真。這種真實在概念上雖應該是一致和諧的，在吾人心目中則往往呈複雜混亂的殊異光景。這真是一種無由彌補的遺憾！一致和諧的「真」不可得，所得的只是非一致和諧的「疑真」。處在這種狀況下求文字的明白乾脆，是否容易？我們答言：『絕非容易。』

何以又下轉語說十分容易呢？這可有兩種解答。『人之度量相越，

豈不遠哉！」這種自古已然的感慨，我輩區區何能外此。我們以求獲
疑真自畫，已經夠沒出息了，何敢強他人以相從？俯拾即是的本領，
我，我們雖信未會有，安見並世無命世之英才呢？就這一觀點立論，
做出明白乾脆的考證文章，至多只可說『我們不大會』，（這已有點
誇大狂了！）萬不可說『你們亦不大會罷』。即使你們幸而有滄海的
度量，宰相肚裏好撐船般的度量，而我決不敢輕易造此口孽的。罪過！
罪過！

較客氣的解答有如上列，恕我還有一番鹵莽的話呢。如有自信不
見得有什麼神通力，如象罔求玄珠似的一檢就把「真」檢着了，而又
非做做明白乾脆的文不過癡的人，對付他我有一妙策，不敢不告；就
是硬把淆混的化爲明白，複雜的化爲簡單好了。這個簡單化的訣竅說
穿了，不值半文，但遭逢一切的事情，拿定 too simplify 的符呪，咬緊

牙關對付下去，我不信人人都有這種勇氣。我奉勸有志於此的諸公，不可輕心掉之，必要能勉爲其難方好。（志是各人自己的，我不敢勸你們立下這個志願。）

申說一句，經過簡單化的文章的明白乾脆是複製的，是矯揉的，是熱菜回過鍋的；所表現的既非「真」，亦非「疑真」，只是「似真」。若依孔二先生的慣語，綜括以上所述，可列作三項：

（甲）知之謂知之——得真

（乙）不知謂不知——得似真

（丙）不知謂知之——得似真

從甲，因我的不配；從丙，因我的不敢。我只得老做大傻瓜，在其間懸着，白瞅着人家嘴裏咕嚕着漂亮話，筆下揮灑着絕妙文而莫可奈何。您說，我倒霉嗎？

凡感想均非徒然的，必有所爲。發牢騷自然爲着辯解，誰說不是！我常聽見人評我的文章太繳繞，而同時在我方病其太單簡；又曾聽見人批評紅樓夢辨一書太不斷，而同時在我方病其太不疑。人我兩方的意見這般歧異，真令人有悵悵何之之感。「自悔其少作」這是我輩的常情。少作已經要不得了，而依照他們的估量偏又加上重新的要不得。破簪蒂可以擲在壁角落裏完事。文字流布人間的，其擲却不如此的易易，奈何？

記在清宮所見朱元璋的諭旨

書名 太祖皇帝欽錄——明代抄本。

書的樣子 藍面，黃簽，經摺式，文皆楷書，有紅圈斷句。

這本書裏載的都是朱元璋的諭旨，以口旨密旨居多；但亦有長章大篇的，如「祭秦王文」之類是。所記的如分析之，不外下列四項：

- (1) 他的家務（訓諭諸王）。
- (2) 殺戮臣子。
- (3) 關於軍政等國事。
- (4) 不有重大意義的雜事。

這不是正式的官文書，乃是明宮的密件。看他訓諸王的話，都無非是叫他們怎樣防臣下謀逆，尤以對於秦王之死最爲寒心。他說秦王是大約被進櫻桃煎毒死的，究竟是否如此固是疑問，而他的疑鬼疑神的心理却全然流露了。他在那邊告訴諸王說，彷彿是這樣的：『你們看榜樣罷！你們小心些罷！』史稱明祖雄猜，是不會冤枉他的。他的多疑亦非得已，只是騎虎之勢不得不然耳。疑今先生說：『古之警蹕，人民之畏其上也；今之警蹕，在上者之畏其人民也。』（見京報副刊第一一七號。）如他之所謂古，只是太古，我不得而證明其非是；若他把秦漢迄明清亦包括在『古』裏去，那位疑今先生未免專門會疑今，太不解疑古了。古之皇帝豈能遠勝於我們之執政，他正在那邊抖瑟瑟的害怕着呢！

那篇「祭秦王文」是很有趣的文字。祭文我見得很多，無非痛悼

贊美不休，真真是『肉麻當有趣』。至於把牠們做得和檄文一般的，你們見嗎？我想你們還沒有見呢。「祭秦王文」就是那麼一篇妙文。開首說了一段，我記不大真了，總是說：『你的死是自作自受的。我列舉你的罪過，你試聽咱！』下面便一條一條的指斥着。每一條首，那標着「一」字，乍然一看，簡直不多不少是一篇檄文。而且全文是異常的冗長，更足見朱元璋的令郎是死有餘辜的了。這在當年，必也是宮闈祕密，不可外揚的家醜，我們今日何幸而得見之。秦王的過失是些什麼，倉卒間不能記錄，只記得斥他的荒恣有一椿最可笑：他使宮人以墨塗面，用大紫茄二枚綴於兩肩，使人肩之而行。閉目思之，成何光景？還有秦王暴卒的狀況——秦府的原報告——亦記載甚詳，惜時促，亦不及記錄矣。

原文入我的札記中只有三節，都是很短的；長的來不及抄。兩條

是殺人，一條是零碎事。茲各引錄。

『奉天門晚朝奏，犯人常昇孫恪下家人一十六名，火者七名……聖旨：「但是男子着王那裏都廢了，妻子就那裏配與人。欽此。」』

火者不知是指什麼？是否指的是僕役們？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錦衣衛百戶郝進傳奉聖旨：「藍總兵通着軍前衛指揮千戶百戶總旗小旗造反，凌遲了。着王那裏差的當人同郝進去，將會寧侯并他的兒子都凌遲了，家人成丁的也廢了，婦女與晉府配軍。馬匹多時，牽兩三匹回來，其餘的交在晉府。家財解來京城，來東勝馬匹多。好生機密！着那裏不要出號令。欽此。」』

這一條較爲重要。藍總兵是藍玉，明朝開國大功臣之一。史稱洪武廿六年誅玉，與此合；又稱此獄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萬五千人，元

功宿將相繼盡矣，與此亦合。王大約是指晉王欄，從下文屢言晉府知之。會寧侯是誰，待考。只這兩條，朱元璋的殘忍已如見；不出號令，族誅功臣，更覺森然可怖。因此想起『臣罪當誅，天王聖明』這句話，不禁替古人擔憂。

『洪武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晚朝，於右順門欽奉聖旨：「你回去和你王說，祭了社稷同燕王一同來。着你王差人去和燕王說，弟兄兩個一同到京。欽此。」』

這是節錄的，其上有使者到日及名姓。所謂「你王」，大約亦晉王。其時秦王早死了，只有晉王和燕王封地相接；且在此書中賜晉王諭甚多。按史在二十九年後未言二王入朝，殆終未實行耳。

此書以外，更有原抄本皇明祖訓一部，用黃綾包裹。我因繙檢前書，遂未及看，不知那裏講些什麼。按史稱洪武二十八年九月頒行皇

明祖訓，並謂後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論；則此書中必有很關重要的朝章國故，惜不能一并閱覽之。

點查的時日是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地點是景陽宮御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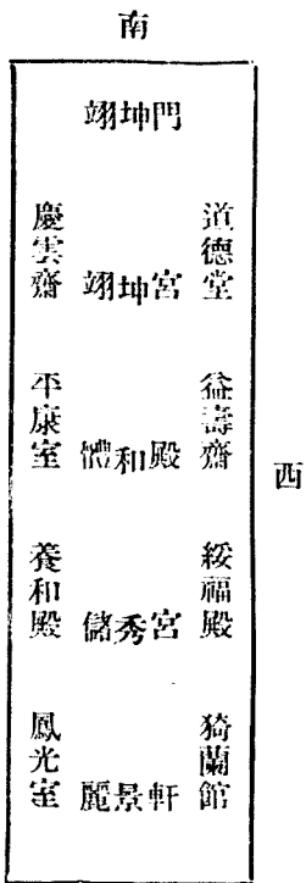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記。

雜記「儲秀宮」

1. 宮之概要

宮爲溥儀妻所居，於去年出走後，封閉已久，至本年五月始點查之。我去的時候，此宮已大概將查完了；所見不周，姑略記之。

此宮在西一長街之西，西二長街之東，翊坤宮之北，與翊坤宮合爲一宮，內部略圖如下：



計爲正屋四進：一大廳（翊坤宮），一中廳（體和殿），一內室（儲秀宮），一後照房（麗景軒）。每進各帶兩廂房。翊坤宮純粹是座廳堂，東西兩室供慈禧隆裕影像。廊下有秋千架二。體和殿是廳兼充書室之用，東屋有西式不帶帳之牀一。聽見人說，裏面藏有溥儀夫婦往來的書信，更有教會中人給溥儀妻的信，上款作「皇后聖鑒」字樣。惜我未及去，不得知之。現不贅述，記儲秀宮。

2. 儲秀宮之堂屋

中額曰「大圓寶鏡」，有清慈禧后之印。中設景泰藍屏風。其前有寶座，黃綵爲椅墊靠，引枕二；座上歷書一冊，紅簽書「皇后」二字，包好未開，嵌玉如意兩柄，分置左右。座傍兩几，上置像生花籃。傍更有銅鶴二，西洋時鐘二。靠東壁上首有條几一，上置空食盒多個。臨窗有多寶架一，列瓶盞等項，均極精良。靠西壁上爲風琴，下爲鋼

琴；兩琴上置曲譜甚多，雅聲唱歌集小曲工尺譜均有，亦有清宮固有之樂章，雜亂無紀。其後爲一套間，洞黑，點查時以燈入之。其內雜貯各物，如餅乾，糖食，藥水瓶，食捧盒等等甚夥；更有紙盒若干俱盛旗婦帶的紙花，如大碗口，視前在京流行之插髻紙花爲尤巨。有硬木雕花箱一，內有女服三十餘件，而坎肩居其廿四。靠箱底之衣摺疊尚好，上面的則亂堆一起，想是成行時匆遽檢衣著所致。有照片一大盒，小照片想係他們自攝，模糊不堪，竟少佳品；大的乃照相師所攝，有可看者，如溥儀妻之著色半身相即甚佳，大似扮戲裝之梅蘭芳。靠西壁委地樂器頗多，有笛，銅絲琴，月琴等等。此室地位極小，有四五人入內，即不易盤旋。

3. 儲秀宮之東西屋

東邊爲臥室，西邊爲浴室梳洗室，我只檢查西邊之一部分，故未

能詳記。極東之一室頗空虛，有鐵櫃一，壁上有電話機，以外沒有什麼可以注目的東西。緊鄰正屋之東室，乃是臥室。南向落地罩子內，一炕鋪墊至華軟。帷帳緋紅色，上罩綠帳沿，亦頗煊爛。向外正中有一額爲「萬福之原」。北向臨窗一大炕置書籍雜物；更有一炕桌，上置蘋果半個，是倉皇出走時，未食畢而投之之品，乃一有趣的故實也。地下更有毽踢，前聞入宮者言甚多，我所見則並不多，想是已收拾開了。

西邊第一室，是宴坐之處，陳設亦甚好。有大珊瑚樹一，其巨如小兒臂。大時鐘一，乾隆年製，紫檀爲廓，頂上有櫺扇，可以啓視，內懸一小銅鐘；時針面爲法鄉製，上更有兩小針，一指日子（初一至三十），一指節氣（二十四節），未知其用法。鐘報時，聲殊清曠可聽。鐘旁倚一自行車，亦爲她所用。靠牆正中有條几方桌，羅雜物甚夥，有果品，大落花生，山裏紅果，未煮熟的元宵，糖缸等等。桌傍左右

列兩大硬木櫃，殊高大；其上層非梯不可升。靠西一櫃，我曾查其下層之一部，大都是紙盒，內盛珠翠簪釵，而破損者居多。憶其較珍貴之品：則有金鑲玻璃翠大扁簪一，純綠如洗；白玉上嵌碧璫翡翠花大扁簪一對；翠玉上嵌碧璫圓壽字大扁簪一；精圓大珠一串，三十餘顆；同心錢形紅漆盤一，盛乾隆年製法瑤小盒一對，內各盛白玉墜一塊；鳳冠數頂，綴珠甚多。

極西之室，外係梳裝桌子，內爲浴室。浴室亦以落地罩隔之，懸幔帳。我們在浴盆旁拾得真珠花釵一對，珠圓白而大，後並歸之外屋櫃中。此豈匆促出走時之遺鉢耶？盆旁左右各置櫃一。東櫃盛香水化妝品，更有「皇后御筆之寶」大小各一，檀香木製。西櫃下層盛半舊女鞋甚多，有旗式的，亦有普通式樣的。

軒爲儲秀宮之後照房，爲西式食堂，布置純係西洋式。五間相通，不加扇。朝南正中不置寶座，乃置嵌鏡之衣帽架一，以外洞然。東屋臨窗設純玻璃製半桌一靠椅二。桌上置電話具，更有菜單一張，另詳下節。中間一長桌列瓶盤等物，有佳者。極東之屋朝南靠壁設一銅牀，懸金絲織黃錦帳，極煊麗。牀上蒙一紫絨布毯，黯然凡劣，殊不相稱。東壁上下首各嵌一大鏡。

西屋牆壁頂板俱徧加彩畫，壁上中設一長餐桌，亦富陳設。桌旁以椅几繞之，大小不等。靠牆有多寶架，內有陳設。靠窗大玻璃罩子時鐘一座置几上。上係時鐘面；下爲座，嵌小方彩畫洋磁；中層像生小鳥二，踞草石上，一紅一綠，宛然生動，惜毛羽微損。啓其機捩，則兩鳥互答，嚶嚶成韻，首能轉，尾能翹，祇不解飛翔耳。鳥語清圓，乍聞恍疑身臥林間，或在雕籠之畔也。極西之屋頗空虛無可述者。

軒中懸燭燈，悉以各色玻璃爲之，上下照耀，殊增眩美；此殆麗景軒之所以爲「麗景」歟？然其實頗凡俗。

5. 錄麗景軒中的一張菜單

野意膳房九月初七日早膳，廚役鄭大水恭作。

清湯銀耳	爐肉熬冬瓜	炒三冬	鴨條燴海參
葛仁燴豆腐	紅燒魚翅	炮羊肉	燴酸菜粉
鍋燒茄子	紅燒桂魚	炒黃瓜醬	乾炸肉
羊肉盪白菜	大豆芽炒各達英	熱湯麵	黃燜雞
攤鴨子	木樨湯		

燻菜膳品
醬肘子
燻肝

蒸食膳品，廚役鄭恩福恭作。

豬肉饅首
烙餅
捨麵饅首
包金餡
紫米膳
白米膳

小米膳
小米粥

甜油炸果
香稻米粥

鹹油炸果

粳米江豆粥

玉米身粥

山陰五日記遊

九年四月三十日，晨九時，輿出杭州候潮門。輪渡錢塘江，潮落沙夷，浪重山遠。渡江後彌望平衍，約十里許至西興，巷陌湫隘不堪並輿。橋下登舟，凡三艙，烏篷畫楫，有玻璃窗。十時行，並櫓連檣，穿市屋樹陰而去。小眠未成寐。正午穿蕭山城過，河面甚狹。泊舟威文殿下，廟祀文昌關帝。飯罷卽行，途中嘉蔭曲港往往見之。埂陌開見一樹，年久幹枯，繞以翠蘿，下垂如雲髮。八時泊柯橋，紹興名鎮。晚飯後復行。夜半泊柯巖下。

五月一日晨七時，步至柯巖。有廟，殿後有潭，石壁外覆，色紋

黑白，斧鑿痕宛然。有一高閣，拾級登之。殿傍又一潭，小石橋跨其上，壁間雕觀音像。巖左一廟，大殿中石佛高三四丈，金飾莊嚴。審視，殿倚石爲壁，就之鑿像。廟後奇峯一朵，鐫「雲骨」兩隸字，四面玲瓏，上豐下削，峯尖有斷紋，樹枝出其罅，諦視欣賞不已。稍偏一潭，撥草臨之，深窈澄澈，投以石塊，悠悠旋轉而下。

十時返棹，移泊雷宮，道中山川佳秀，左右挹盼。午後二時，以小竹兜游蘭亭，約行七八里，沿路紫花繁開，而罔巒竹樹雜呈翠綠。四山環合，清溪縈迴。度一板橋，則蘭亭在望矣。亭建於清乾隆時，新得修葺，粉垣漆楹，有蘭亭流觴亭竹裏行厨鵝池等，皆後人依倣，遺址蓋久湮爲田壠。然以今所見，雷宮蘭亭之間，所謂「崇山峻嶺，茂林修竹，清流激湍」，則風物故依然也。流觴亭傍有右軍祠。張筵小飲，清曠甚適。歸途夕陽在山，得七律一首：

縷縷霞姿閒黛痕，青青向晚愈分明。野花細作便娟色，清瀨
終流激蕩聲。滿眼千山春物老，舉頭三月客心驚。蒼巒翠徑
微陽側，憑我低徊緩緩行。

舟移十里，夜泊偏門。村人方祭賽演劇，云係包爺爺生日，四鄉
皆來會。其劇跳盪噉嘈，而延頸企足者甚夥。傍舟觀之，蓋別有致。
枕上聞雨聲，入睡甚早。

二日清晨登岸，不數武抵快閣。乃一小樓，欄杆蔚藍，額曰「快
閣」。屋主姚氏，就遺址繕構。通謁而入，閣者導游。先登小樓，供
放翁像，聯額滿壁。屋主富藏書，殆佳士。有園圃三處，雖不廣，而
池石花木頗有曲折。白藤數架，微雨潤潤，朗朗如玉瓔珞。亭畔更有
紫藤，相映弄姿。挪舟會稽山下，謁大禹廟，垂旒搢笏，容像莊肅。
殿上蝙蝠殆千萬，棲息梁棟間，積糞遍地。據云，蝠有大如車輪者。

殿側高處有竈石亭。石高五尺如筍尖，中有斷紋，上有空穴。志載石上有東漢順帝時刻文，已漫漶不可辨。宋刻文尚可讀。石旁有兩碑，一曰「禹穴」，一曰「石紐」，篆勢飛動。出廟門，訪岣嶁碑，係乾隆時摹刻。又謁禹陵，慕而不墳，僅一碑亭楷書曰「大禹陵」。後山林木蒼蔚。

午食時天氣炎熱，移泊大樹下。飯後以山兜入山，三里至南鎮，廟宇新整，神像威武，茶罷卽行。七里至香爐峯絕頂，山徑盤旋直上，側首下望，山河襟帶，城鎮星羅。秦望天柱諸山，宛如列黛。野花彌漫郊垌，如碎紫錦。中途稍憩小廟。又踰嶺岡數重，始見香爐峯。峯形峭削，山徑窄而陡，旁設木欄以衛行客。有石梁跨兩崖間。踰之不數武，路忽轉，兩圓石對峙，輿行其間，乘者須斂足曲肱而過。絕頂僅一小廟，絕湫隘，聞值香汛，香客來者以千數。峯頂尖小，故除廟

外無立足地，僅可從窗櫺間下窺，紹興城郭廬舍楚楚可辨，錢江一線遠互雲表，羣峯多如培塿，惟秦望獨尊。天色欲雨，輿人催客，匆促下山。至南鎮，見疏雨張蓋。

返舟，移舟十里，見繞門山石壁。過橋，橋有闢，泊舟東湖，爲陶氏私業。潭水深明濃碧。石壁則黑白紺紫，如屏如牆，有千巖萬壑氣象，高松生其頰，雜樹出其罅。山下迴廊閒館，點綴不俗。繡毬皎白，薔薇嬌紅，與碧波互映。風塵俗士，乍覩名山，似置身蓬闕中矣。細雨飄灑，石膚彌潤。雨乍止，拏舟行峭壁下。洞名仙桃，舟行其中，石骨稜厲，高聳偏側，幽清深窈，不類人間。湖中大魚潛伏，云有長逾丈者，天氣鬱蒸方出，雖未得觀；而尺許銀鱗盪躍水面，光如曳練，是日數見之。晚飯後易烏篷小艇而出，篷可推開，泛月良宜，並放棹外河，約半里許方歸。是夕宿東湖舟中。

三日晨五時，船開，舟人喧笑驚夢。七時起看山，曉霧未收，初陽射之，與黛色銀容相映，蔚爲異采。遂泊舟攢宮，此名殆自宋已然，相沿未改。以山兜子行，道中密箐喬松，蒼翠一色中，曉日侵膚都無炎氣。挑柴者絡繹於道。繼而畦畝間黃綠雜呈，牛郎花遍山，數里不斷。映山紅猶未盡凋，錯雜炫目。謁南陵（宋孝宗）北陵（宋理宗），樹木殿宇尙修整。又訪度宗陵，僅存碑碣而已。歸途經郭太尉殿，乃護陵之神，不知何許人也，殆南宋遺臣耶？殿中比附靈跡，如送子降妖等，甚夥。

歸後船卽行，移泊吼山下，一名狗山，拾級而登。一廟正當石峯下。峯之怪詭不可狀，逼視而怪愈甚。左峯筆立，上置石圓錐形。右者尤奇，峯頂兩石如倚，中有罅，罅有殿宇在。聞昔有僧居之，以繩汲通飲食，坐關行滿而後下。復至廟後仰觀，見峯顛廟榜曰「靈霄」，

勢欹側如欲下壓。凝盼移時，神思悚盪。

午食於沈氏莊，臨水石蕩，蕩爲其私業，蓄魚甚多。飯後以小艇徧游之。巖壁高聳，蘿薜低垂。有青獅白象之目，獅肖其首，象狀其鼻。幽峭微減東湖，而弘深過之。安巢吳氏卽在象鼻峯下題名，詞曰：

庚申三月長沙張顯烈約游吼山，風日晴美，山川奇麗，談宴盡懌，醉後題記。同游者德清俞陸雲銘衡，錢唐許端之之引之賢之仙寶馴。錢唐許引之題記。

五時後舟歇繞門下，換舟而遊。山正在開鑿，艦艤似雪。一潭正方而小，其深駭人，下望悚然。投以巨石，半晌始聞聲轟然。又燃爆竹，回響如巨雷，亦一奇也。仍返泊東湖，晚飯後月色明潔，蕩小舟至西面石壁下，形似小姑山，尖削如筍。泛月直至西郭門外。小步岸上，見鑄鍋者，鎔鐵入范時，銀彩四流，佇觀移時，始返舟睡。

四日早六時，附輪開船。下午二時到西興，二時半渡江，至長橋，晚潮方至，厲涉而過。三時半返嚴衙弄許宅。綜計是遊，東湖最愜心，以爲兼擅幽奇麗之妙，吼山奇偉，柯巖幽秀，爐峯峭麗，各擅勝場。爰略記梗概，以爲他日重來之券。

十七年二月改定。

文訓

——新洗冤章第六十六——

匆匆(上)

閒暇聽說是文明的母親，匆匆能幹些什麼出來呢？笨的我們不容易作答。譬如說，匆匆地喫是要害胃病的，匆匆地跑是要摔交的；以此類推，笨的我們不得不爲匆匆地寫譯文章的抱杞憂了。

「然而不然。」他們視這一味的匆匆爲枕中祕，爲擋箭牌，爲橡皮衣，爲油紙傘，……一篇文章終了時，動輒足恭一陣，害得讀者們莫明其妙，不知所對。他們總說這文是在百忙中揮灑成的，或一小時，

或二小時，多至三時已僅有了。彷彿在那邊不斷地說：『不周得很！不備得很！原諒罷！請原諒罷！』以著作者的身分照例是板起面孔說話的，在此斗然降尊就卑，反串了一齣打花鼓；我們讀者受寵若驚，還敢拒却嗎？自然沒口的答應道：『您是真忙呀，我知道的，我知道的！做的譯的都好，都很好。而且，又是在百忙之中寫出如此洋洋灑灑的文章真可佩服呢！』這就算恭維得到了家。若碰着一個冒失鬼，則另有一種實心眼兒的答語，就是武昌江教授發明的『不好不要緊，不好不要緊；』——雖然會喫記耳光與否還在未定之天。

不論碰見那一種的答語，那位自號的忙人總是可以躊躇滿志的。文章萬一真好，便是更好；萬一很好，便是最好。即使不好，尙有所謂『不好不要緊，不好不要緊』也者來不斷地爲牠（作品），他或她

（作者）解嘲湊趣。

·

依此看去，匆匆實是一味妙藥，其效至少有如同仁堂的萬應錠；而我們反替古人擔憂，足見其不開眼也已。

但我終究不大明白：既匆匆到如此，爲何不去休息，而必欲於二三小時內寫出生平蘊蓄的傑作？是急不及待嗎？怪哉！是羞愧我們嗎？徒然！是能者偏勞嗎？能是真能，勞也是真勞；最好騰出寫或譯的工夫去睡覺拉屎，那方是善保玉體，萬全之策。奈他們不聽，偏不肯睡！說詳中篇。

中夜（中）

某先生發明文人的天性，第一項是好喫；我發明第二項是不好睡。

我們時代的大文豪大詩哲大半是夜貓之流；（如嫌不雅聽的不妨易爲夜鶯之流，我不嫌避輕覩，我只因爲夜貓更接近民衆些，便用了牠，一點沒有其他的惡意，千萬別纏夾了。）不然，何以文章的寫成每恰

巧趕上中夜或晨一時二時呢？

千門萬戶裏，大約是一個人都在齁齁睡，是一雙人都在牀上了；而我們的文人還孳孳矻矻地在那邊伏案伸紙，對燭（本當說電燈，因牠不如蠟燭雅。）揮毫，但聽得撲禿一響，哼哼幾聲，筆管掉而呻吟作，は何等的賢且勞！我們對他是應當何等的恭且敬！明朝鉛墨淒然的報紙，白蝴蝶般的飛來颺去，我們即使在其間不幸發見了一兩處的錯誤，還好意思老實指出嗎？不好意思的！他是在中夜，支着惺忪的倦眼，孤負薰熱的繡被而勉強寫的呢，何等的可憐可敬！可不是嗎？是的。我不忍說不是。但我終有一點懷疑：既已這般倦了，又有那黑甜兼溫柔的誘惑，何以不毅然脫鞋脫襪，寢枕寢衾，而必定要博無益的浮名，作踐自己的身子？有人說：『這才是真志士呢！悲哀頹廢的是志士喲！』我不得不肅然了。

手民（下）

文人的心血滴成點點的珠玉。（不是戲法，不可胡猜。）而可惡的手民必損害之爲快。萬惡的手民呀！

大家來評一評我的邏輯：（1）凡有資格把著作付印的都是通人，通人決不會驟然的變爲不通。（2）凡手民都是沒有知識的人，從他們沒有大學卒業文憑及沒有當過大學教授知之。他們的癖氣是改竄他人的文字，且尤愛一行一篇的大改竄。（3）故刊布的文字，只要發見了不通，無論一字一行一篇一冊都是手民改的，與老牌的通人無涉；而一旦認爲有傷文豪的令譽，有嚴行取締的必要。

實際的辦法，在消極方面不外乎登報聲明，（報館裏的手民如并廣告亦改了，則通人之技殆窮；但幸而還沒有聽見說過。我又很奇怪，何以排廣告的手民竟不和排詩文的合淘，一例的這般謹慎小心，平正

通順呢？）法庭起訴等等；在積極方面是應當設一個手民大學或專校，或各大學於新聞系外添設手民系，這方是仁者之政。

苦矣！匆匆地寫了，在中夜迷裏朦朧裏寫完了，更被手民顛顛倒倒的排出了；文責終於作者自負。苦矣！一厄於忙，二厄於夜，三厄於手民。『人急懸梁，狗急跳牆。』民國萬萬年，會見有三頭六臂的文人站在希馬拉耶挨佛賴司特峯頂，拿着一張廣長等於二十二行省的鎖封，上面蓋着『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的符印，其大如洞庭湖之六倍，裏面滿黏着如鱗膠的漿糊，牢牢貼住輕嘴薄舌的全國批評家。從此千秋萬古，開口不得，六合清平，沈冤淨洗矣。猗歟休哉！

風化的傷痕等於零

自從讀了佩弦君的「航船中的文明」（見他的集子「踪跡」，亞東出版）以後，覺得在我們這種禮義之邦，嘉範懿行，俯拾即是——尤其在一陰一陽，一男一女之間，風化所關之地。我們即使謙退到了萬分，不以此傲彼鬼子，然而總可以掀髯自喜了。別人不敢知，至少當目今貞下起元的甲子年頭，我是決不敢立異的。原來敝國在向來的列祖列宗的統治之下，男皆正人，女皆潔婦，既言語之不通，又授受之不親；（鬼子誣爲老處女，恨恨！）所以軒轅氏四萬萬的子孫，個個都含有正統的氣息的。現在自然是江河日下了！幸而遺風餘韻猶有存者。

如佩弦君在航船中所見所聞只不過是滄海的一粟罷。——然而畢竟有
可以令人肅然的地方。

1. 什刹海

我別北京有一年了。重來之日，忙忙如喪家之犬，想尋覓些什麼。
忽忽過了半個多月，竟毫無所得。偶然有一晚，當滿街荷花燈點着的
時候，我和K. P. W. C. 四君在什刹海閒步。這裏有垂垂拂地的楊枝，有
出水田田的荷葉，在風塵匝地的京城裏，到此總未免令人有江南之思。

每於夏日，由警廳特許，闢爲臨時營業場。於是夾道的柳陰下，鱗次
櫛比的茶棚，森然植立，如行軍的帳幕一般了。水面枝頭的自然音樂，
當然敵不過嚶郁的市聲了。是不是殺風景？因我非雅興的詩人，無意
作此解答。我覺得坐在茶棚底下喝喝茶，未必不比呆呆的立着，悄對
着楊柳荷花好個一點。『俗不可醫哉！』

茶棚的第一特色，自然是男女分座了。禮義之邦的首善之區，有了這種大防，真是恰當好處。我第一次到京，入國問禁，就知道有這醇美之俗，驚喜不能自休。無奈其他游玩場所——如中央公園城南游藝園等等——陸續都被那些狗男女給弄壞了。只賸城北一隅角的乾淨土，來慰懷古者的渴想。這固然寂寞極了。只聊勝於無耳。

今天，驚詫極了！W.君告我，茶棚也開放了；居然也可以男女合座了。他是和他夫人同來的，所以正以得逢開禁為樂。但我呢，多少有點頑固癖——尤其當這甲子年頭——不免愕然，繼而悵然了。詢其根由，原來只是一部分的開放，茶棚之禁令仍是依然，我聽了這個，心頭些微一鬆。

「茶」之一字似乎本身就含有維持風化的屬性，我敢說地道的解釋確是如此的。譬如在茶園中聽戲，多少規則上要和到真光看電影不

同；這是人人都有的經驗。茶棚呢，亦復如此，毫無例外。喝茶總應當喝得規規矩矩，清清白白，若喝得渾濁哩，還像什麼話！有人說：『八大胡同的茶室呢，豈非例外？』我正色道：『不然！不然！這正是風流事，自古已有之，與風化何干？』做文章總得看清了題目，若一味東扯西拉，還成什麼「邏輯」呢！

傷害風化的第一刀，實在不和茶相干呀。茶就是風化，如何許有反風化？這是至平常的道理。所以這一次什刹海的茶棚開禁，嚴格說來，簡直是沒有這麼一回事。——您知道嗎？風化等於茶了，反風化又等於什麼呢？您說不出嗎？笨啊！自然是咖啡呀！咖啡館雖是茶棚的變相，但既名曰咖啡館，則却也不能再以茶例相繩了。譬如蝴蝶是蛹變的，但到蝴蝶飛過粉牆時，還算是蛹的本領嗎？自然不算數！以此推彼，名曰類推。

然而畢竟可惡啊！輕輕用了咖啡館三個大字，便把數千年的國粹砍了一刀。鬼子何其可惡呢！像 W. 君的夫婦同品咖啡，雖然已經不高明，却也還情有可原。若另有什麼 X. Y. 非夫婦也者而男女雜坐着，這真是「尙復成何事體」了。我不懂，禁止發行「愛的成年」「愛美的戲劇」的北京政府，竟坐視不救，未免有溺職之謂罷。

有人說，飲了咖啡，心就迷糊了，已是大中華民國化外之民了，（依太戈爾喝英國人的牛肉茶之例推得）敝政府只好不管。這話却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且照這說法，這種咖啡館如長久存在着，便是一個絕好的中華民國人口問題的解決所在。社會學者固然不必杞憂了，而節制生育者的妄論，除了出乖露醜以外，更將無其他的依據了。——但我替 W. 君夫婦着想，如他們萬一都是愛國主義者，這一盞什刹海之游，却不得不償失哩。

2. 津浦道中

過了兩個禮拜，我搭乘津浦車南歸，又發見了一樁似乎有傷風化的事。向來津浦車中，只有頭二等睡車。頭等車的風紀如何，我不能懸揣，不敢論列。至二等車中，除非一家子包一房間，則向來取男女分列法的。本來，這是至情至理，同座喝茶且不能，何況同房睡覺。這本是天經地義，絕無考量之餘地的。無奈近兩年來，睡覺的需要竟擴充到了三等客人身。上。（從前三等沒有睡車，似乎是暗示三等客人原不必睡覺——或者是不配睡覺。）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大怪事。可是，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就是男女們還分不分呢？依我看，本來不成問題。二等客人要顧廉恥，難道做了三等客，便是賤骨頭，應當寡廉鮮恥的嗎？但是鐵路人員，大概都是階級主義的信徒，所以別有會心，毅然主張「不分」。於是——三等客人的臉皮就「岌岌乎其殆哉」。

了。

我自正陽門站登車後，房間差不多已占滿了。只有一間，僅有男女兩客——大約是夫婦——我便被茶房排入了。我無力抵抗這運命。因為我已花了一塊大洋，買了一張綠色的睡票，自然不甘心犧牲。而且，從前有客車時，是不許睡；現在有睡車了，就非睡不可。（例如有一客從浦口到徐州，只要一下午便到，兀然的坐着；但他明明執着一張睡票，上寫着「享用床位一夜」。我覺得有點異樣。）加之我腹疾才好，本有求酣睡的需要。所以禮義廉恥且靠後一點。我便毅然入室，準備對着綠色的票子，高臥一宵了。

那兩位同路的客人，驟見生客的來臨，自然有點討厭。但是，應當有六客的房間，他們倆便想占住，覺得力量本不夠，所以也就退讓了。雙方些微的交談了兩句，（自然是對着那男人說話，千萬不可誤

會！）他們臉上憎厭的氣息漸漸消散了。接着，又來了一個男客，也得受同一的待遇。依我默察，他們心理中似乎以四客一室爲極大限度，決不再容第五客人進來。於是實行閉關主義。

到了天津東站，客又擁上了。其中有一個客人找不到鋪位，非進來不可。門雖關着，但他硬把牠拉開。茶房伴着他，把他塞進來。（依春秋筆法，當用納字。）那兩位客人有點憤怒了。（我和那一位，既非易損品，又非易損品之保護者，固然也很希望室內人少些，但却不開口。）男的開口拒絕他。理由是這樣的：一房六客固然不錯。但我們四人已買了四張睡票，把高低兩層都占住了。如若再有第五客來，高低兩層都沒有他的地位，只有請到最高坐着的一法。在事實上，最高可是太高，巍巍然高哉，晚上高臥則可；若白天坐着，則頭動輒要碰着天花板，發生蓬蓬的巨響；而脚又得懸着，蕩來蕩去，如簷前鐵

馬，風裏秋千。想起來決不得味。

這個詭辯足以戰勝茶房而有餘。（其實是錯誤的，票上明寫着享牀位一夜，則未及夜當然不能占有一个全床位。）無奈這位福建客人，熱心於睡覺，熱心於最高，和某三爺不相上下，竟把行李，連人一起搬進來了。其時那位有婦之夫，不免喃喃口出怨言，總是說，我有家眷！我有家眷！於是茶房不得不給他一點教訓，說三等車中向不分男女的。自從抹了這一鼻子灰，他們臉上方有些恍然若失的樣子，而安心做一雙寡廉鮮恥的人。我其時深深的長歎，欲淒然淚下了。（居最高的那一位先生，後來始終挨着我們坐了，並未嘗低頭擰腳如上邊所說的樣子。）

這一樁事情很不容易得到一個圓滿的解釋。說禮教是中國人所獨有，洋鬼子不能分享。但坐三等車的却未必都是「二毛子」。若以坐

航船驛車的爲中國人，坐火車輪船的爲洋鬼子，則二三等的津浦車客同列於洋奴，何分彼此？若說有錢的人多思淫慾，所以要加防閑；則豈非窮人爬到富人頭上去了。通乎不通？說來說去，還是上邊的解釋最爲妥當：就是富人要臉，窮人不要臉；即使他偶然想要，也不許！從前三等客人都不要睡覺的，現在却已要睡了（從有睡車推知之），可見是一大進步。將來禮教昌明，一旦三等客人驟然發明了「臉」，並且急迫地需要牠。那時津浦路局自然會因情制禮，給他們一個臉面，而定出一個男女的大防來。古人說：『衣食足而知禮義』。現在當改說，『睡覺足而知廉恥』了。三等客人發明睡覺，搃共不過兩年多，就望他們并知廉恥，這本來太嫌早計了。反正，只要喫得飽飽的，喝得足足的，睡得甜甜的，臉皮之爲物即使終朝徹夜在那邊搖撼着，又何妨乎？又何妨乎！至少鄙人不大介意這個的。若如我同車的一雙佳

偶，一個默默的說：『我是女人！我是女人！』一個喃喃的念：『我有家眷！我有家眷！』這種大傻瓜即喫個眼前虧，也算不了什麼。總之，千句并一句，有錢始有臉，無錢則無臉。若沒有錢而想要臉面，則是全然不可能的事情。或可在未來的烏托邦中去找，而我們大中華民國決非其地，一九二四年決非其時，斷斷乎是無可疑的。

從上記的兩件瑣事，讀者們可以放下一百二十四個心，風化絕無受傷的危險。佩弦君所記的航船中的文明誠哉十分卓越。而我所言却也並不推扳(注)。因為第一個例，是洋奴不知有風化；第二個例，是窮人不配有風化。以我所下的界說『風化是中華民國嫡系貴人的私有品』而言，則傷痕之爲物殆等於零，而國粹的完整優越，全然沒有例外了。記得同游什刹海的那一晚，P.君發明了一種Zero Theory，這或者也可備一個例證嗎？P.君以爲如何？

(注) 推板。南言「不及」之意。

一九二四，七，二八，西湖。

怪異的印象（殘稿）

當我兒時，只要一想起所謂「皇帝」，馬上浮現出一個怪印象：就是一個穿黃的，而且是穿純黃的人直挺挺的坐着，另外有幾個人蒲伏着。不管是夜半還是黎明，他總是這般坐着。至於所謂「皇帝」也者，何以永不站起，永不躺倒，那是從來沒有想過的。

這個印象是頗怪異，却又何等的平常呢。生長於江南，未嘗「瞻雲就日」的我，何以能有此發見，真是可驕矜的奇蹟。

最近寄人籬下的皇帝溥儀，尙有遺老之流天天去碰響頭，足證兒時所見非夢非幻也。而我們京兆呢……

(中間一節不知怎的遺失了，暫缺。自注。)

以後，我想起「上頭」來，永久是坐着大汽車，在許多軍警夾衛中狂奔着，而大的小的，男的女的，村的俏的，——我當然在內，不用提。——老是這般恭恭敬敬的伺候着他老人家，無論是在黑夜或者白天。我這神氣總夠瞧的罷，您瞧。

十四年三月。

我 想

飄搖搖的又在海中了。彷彿是一隻小帆船，載重只五百噸；所以只管風靜浪恬，而船身仍不免左右前後的欹着。又睡搖籃呢！我想。

亦不知走了幾天，忽然有一晚上，大晚上，說到了。遙見有三兩個野蠻婦人在岸上跳着歌着。身上披一塊，掛一塊的褐色衣裙，來去迅如飛鳥，真真是小鬼頭呀。我們船傍碼頭，她們都倏然不見；這更可證明是鬼子之流了。我想。

在灰白的街燈影裏，迎面俄而現一巨宅，闕門中榜五字，字體方正，直行，很像高麗人用的漢文，可惜我記不得了。您最好去問詢我那

同船的伙伴，他們許會告訴您。我想。

其時船上人譁喧着，真有點兒飄洋過海的神氣，明明說「到了」，又都說不出到了那裏。有人說，到了哥倫布。我決不信：第一，哥倫布我到過的，這那裏是呢？是琉球呀！我想。

我走上岸，走進穹形的門，再走遍幾重黯淡極的大屋，却不會碰見一個人。這兒是廻廊，那兒是廳堂，都無非破破爛爛的蹩腳模樣。最後登一高堂，中設一座，座上並置黃綬金繡的墊子三；當中一個獨大，旁邊兩個很小，小如掌。右側的已空，不知被誰取去。我把左側的也拿走了。擺在口袋裏罷，這定是琉球王的宮。我想。

來時明明只我一人，去時却挾姑蘇同走。牠艱難地學步，船倒快開了。到我們走上跳板，跳板已在搖晃中了。終於下了船。船漸漸的又航行於無際的碧浪中。我閒玩那劫奪來的黃錦墊兒，覺得小小的一

片，永遠捏牠不住似的，越捏得緊，便越空虛，比棉花還要鬆軟，比秋烟還要渺茫。我瞿然有警：『不論我把握得如何的堅牢，醒了終久沒有着落的，何苦呢！』我想。

『反正是空虛的，就給你頑頑罷，』我就把黃錦墊兒給了姑

蘇。……

十一月四日，北京。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小記

在辯論，又在博戲，正混亂無聊，寒酸侘傺之間，忽一夫坌涌，排衆登臺大呼：『二軍到！』萬衆駭愕，走如鳥獸。

殘冬三更後，蘇州馬醫科巷舊宅中，旣知匪警，云大門被圍，急思由後門走脫，從一媼後，幽徑曲折而媼行糾徐，盤旋不卽出。未及門，聞人言亦被圍矣，廢然返。

舊宅半荒蕪矣，斗憶筆記中每有以伏榛莽中得免者，頗可效之；且方飽食旣，一二日可支也。旋轉念，今之暗昧深窈似可藏身然，值深夜故也，至明旦青天白日下，寧不捉甕鼈耶？躊躇際，又聽人傳，

前門雖嚴守，然尙放人出走，隻身不攜財貨則可，明日不得出矣。犯險之意頓決。

其時作教於江南，二親在京，兒女無有。予歸內室作行計，一裘蔽體外更將何物耶？心茫茫然。坊市鼎沸，銀行存據何爲哉？現銀沈重，匪見而劫之無疑也。姑取鈔票二三十元，適囊中有一元幣十張，囑妻爲換十元者一張，減其重疊，乃倉卒不得，煩懣失措。行耳，行耳，何取何攜，了無所知，只孑然一身而已。

來寇殆爲會匪之具共產化者，故高門甲第悉被監守，而無凌亂之劫掠，必俟天明，始行分配。予其時所知如是。其所以必犯夜出走，殆有二因：一則老親在京，二則明日欲出不得也。

自室及門途中，身如夢行，遇吹笛者高君，語之曰：『今日君輩生望亦盡矣！』將及門，其右大方院落中，地之四角植巨如兒臂之白燭

四，光熊熊然。自庭至門，布崗位三四重，荷鎗露刃，二人對立，著布綿襖，乃年壯之鄉曲，非兵士也。見予，怒目瞵視，予則惴惴徐行，惟恐不當其意。

左行，已越崗位兩重，見大門矣。斗憶未著大衣，長途寒宵殆不可度，擬返取之。然而已招彼輩之疑怒，彼等見予之往復無常，遲徊瞻顧也，遂以鎗擬之，予趨避，又擬之如初。自思百凡了矣。是時予之生命，卽懸在彼輩無知無識頭腦中，一上一下間。彼鎗在可發可不發之間，而予亦尚在可死可不死之間。彼鎗之發否，在彼實無足重輕，而在我則爲生死之界。所謂臨命之俄頃，所感殆不外是，至於生平之慧業愛根何所歸著，蓋未之思也。

冀爲萬一之免，予哀告以情由，且言『若疑惑難釋，於重出門時，儘可搜檢。』此言一出，大中肯要，彼云，『此次任汝出去固不合例，

再出時必詳查。所攜之物於我輩無用者，方可聽汝攜去。』予幸免於死，唯唯而已。然躬履危難之後，事局彌劣於前，返而復出，則區區之鈔票，其能安處囊中哉？事已無可奈何，悔悔奚及。若再言語支離，欲行不行，言返不返，是速死也。

入室後，始憶及環，覓得之夾室中，電燈熒然，彼正啜泣，遂相抱持而哭。予謂之曰：『此次真永訣矣！此事真爲意外，萬想不到。若於寒假後卽北行，又何至於此。』又曰：『莫如不行，同命何如？』良久，環無言而泣愈甚。予無計，歎曰：『但願都是夢！』

幸而還是夢！是爲記。

跋灰色馬譯本

一言蔽之，我們要了解書中人佐治的性格，第一個觀念就是「矛盾」。他無時無地不在這旋渦的激擾之中。*Gourmont*在他底盧森堡之一夜裏面說：『事事都是矛盾的，我也不願再講了。』這和灰色馬中所謂『接吻罷，不要思想了，』正是同一的意思。為什麼不要想，不要講呢？因為想不出，講不通底原故。但他們偏要找想不出的去想，找講不通的去講。這又是一種新的矛盾了。總之，我們張着眼去窺探包孕着我們的世界一切，看不見諧和，看不見系統，只看見一團一團，

一片一片的糾纏着，衝突着的憧憧然的怪東西。我們有求知識底欲念，而且有求知識和底欲念；但終於陷入矛盾的泥中；況且，不但包孕着我們的已無諧和底可能；即我們自己也是大怪物中底一個小怪物。我們不但不知道一切而已，即最密接的「自我」，所知的亦是最少。這實在不能使我們再忍耐下去！一切是謊猶有可說，連我自己也是一個謊當然是不可堪的，矛盾即存在「我」底中間，欲免除矛盾，惟有否認「我」。至於肯定自我的人，只有讓這種狀況與我們相終始的一法。絕對的不講，絕對的不想，把第一義的生活之路上貼上一張「此路不通」底條子，而勉力企圖第二義生活底充實。

我們已經大大地讓步了，而狀況底不佳依然如故。所謂第一義與第二義底區別，即是「什麼」「為什麼」與「怎樣」底區別。我前幾天做了一個夢。夢兒初醒，迷迷胡胡地想着：我們對於生活，只有三

個態度。如生活是順着我們的，那麼我們便享樂牠；如生活是逆着我們的，那麼我們便毀壞牠；如享樂不得，毀壞不了底時候，那麼我們便撇開牠。當時自己覺得這種見解頗是明通。但醒清楚了一想，覺得話雖好聽，總是夢話。天下有這般簡單的事情，有這般簡單的我嗎？對於生活，有這般單純的愛與憎嗎？火燒了眉毛，你能夠撇開嗎？少女的女郎張着臂膊，你能夠撇開嗎？既然這些事情是不大可能的，而且是不大會有的：那麼，這不是夢話是什麼呢？

我們生活底痼疾是不可救藥的了！人人都呻吟着，嫌惡他自己藥方底無效。總想捨別個病人底藥方來瞧一下，以爲中間有何等的靈丹妙劑呢。但等到藥方拿到手裏，或者竟把他藥碗捨來喝了，方才知道這正是一個大夫開的方子，不但藥名相同，而且分量還是一般的！又有一種病人，當大夫來瞧的時候，聽見他閑閑地走進來，心中有十二

分的期待和一種渺茫的欣悅。他底病實在已是沒救的了，醫生那裏還給什麼藥呢，實在給的只是一杯牛乳。但迷惘的他喝了幾口牛乳，以為這是一杯良藥，載着再生人間底希望來哩，這不是可憐而可歎嗎？莫笑！莫笑！這就是我們！這就是我！

我們要了解書中人佐治底身世，第二個主要的觀念就是「沒奈何」。我看他實在把一切的藥餌都給嚥了，但結果還不免自殺。你說「肯定自我」罷，他是惟一的肯定自我的人；你說「熱烈的肉愛」罷，他抱着愛爾娜，又吻着依黎娜呢；你說「火一般的生活」罷，他是俄羅斯恐怖黨底執行委員，殺人如殺一個衫上的蟲子；你說「玄冥的沐浴」罷，他對於萬有一切底了解，比我們底哲學專家還要深刻得多。我們所有底藥方，在他口袋中都一張一張的疊着，可是終久無補於他！既然這樣，那裏還能有補於我們！我們平常總以爲「實行」可以排除

我們底煩憂，可以作飄飄然的我們底藥石；但讀了灰色馬之後不覺廢然而返，深信佐治所謂「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是空的」這句口號底十分痛快。他底死，人以為是英雄的，我獨以為是平常的。或者在平常人底心目中，把英雄平常化了嗎？這也不可知。但我却覺得像他這樣心境，離我們底却是最近。他也是不得不死方去死的，並非對於死有什麼愛悅，也非對於生有何等憎惡。對於「生死」底趣味，最好讓他自己的說。他在獄中待死的時候說道：

『死似乎是不必要的，所以是不可能的。甚至於想到我是爲了這個原故而死時，也並不覺得快樂，驕傲。我所感到的，是異樣的淡漠。我不想生，但也並不想死。……我問我自己道：「我害怕不害怕呢？」我的回答是：我不害怕，我沒有恐怖，——我祇有淡漠。』

這真是一段恰當好處的話。

現在我要綜合地說明灰色馬，不能不提到我底第三個主要觀念。這便是毀滅。毀滅在這裏有兩個解釋：（1）生命底變化，（2）靈智底閉塞。讓我先唱第一段：

『生命之力是鏃鋒內向的一枝箭，深埋在嬰兒底心裏。當你最初覺到牠在那邊生長；你已黯然內傷了。當你錯認牠底生長爲你底驕傲；你底血已涓涓地開始長流了。當你忘記了驕傲而體會到偉大；那麼，你底劍已快穿了，你底血已快乾了。當你並忘了偉大，找着了那個「平凡」；啊，這枝生命箭驟洞了你底心胸，黃土穆着猶沸騰的一堆血。「烈烈燒着的煤炭」一旦熄了。紅的燄，青的煙，都已上升了，都已遠人間了。不知那一年上，偶然有一天，街燈黃的時候，有柔曼的么弦，悽皎的橫笛，無意中唱出了您。「好陌生的名字！」聽的人都怪

詫異了。咳！應該被忘却的您啊！（墮語之十五）

『在生命之流中，前波是被後波跨過的。但前波有更前的波在牠底前，後波有更後的波在牠底後，所以大家都是安然地過去，認爲平常而必要的是事。故超越是我們底名字，被超越也是我們底名字。在我們應當走的時候，我們定要快快的走。我們不願擠住後面兄弟們底路。大家走，大家向前走，大家向着毀滅走。這裏有生命底光輝，正照耀在我們底前路。毀滅是永久的動，是生命底重新。我們底眼光很短，牠匆匆地跑過去，所以很像一匹灰色馬；但上面人底名字不一定叫做死。』（墮語之十六）

以我的意思，生命不但向着毀滅，而且也是應當向着毀滅去的。生命力愈偉大的人便離毀滅愈近。書中的佐治底結局，正可以如是觀。我不敢信他底一生所走的是條歧路。這正是向着毀滅去的一條康莊大

道。跑得快的人，便愈到得早；這是自然之理。若因他跑得太快，連影兒都看不見了；在後面的人，便說他是摔死了，或說他是掉在溝裏去了，這未免太癡。況且，誰能停着脚步不走的？大家不是一樣嗎？所以我心中底問題，不是什麼「歸宿」，（有歸宿或者沒有都不成問題）只是在路上的問題。這倒是不容易解決的。讓我再唱第二段：

『我父親有一把兩刃的尖刀，帶着古舊的鞘。說他是死在這上面的；這句話好久了，所以我也很少知道。』

『十二三歲了，母親讓我佩這刀，還帶着古舊的鞘。「你佩着牠，記念你父親。你可千萬別學你父親，把刀拔出了鞘。要割破手呢，痛的呢！孩子，你千萬別把刀拔出了鞘。你父親底血流過在這上面的，你母親底淚流過在這上面的；你千萬別學我們底樣子！——可是，我知道，這把兩刃的尖刀終久要流我孩子底血，流你妻底淚的。咳！這運

命！——去罷，孩子！好好的去！你盡你底一生佩着牠，記念你父親，他是死在這個上面的。……」

『嗚咽而出的話語，好似輕碎的秋風微嘯。「帶着這樣破爛的鞘，鄰家底孩子要笑話的；」我堅決地自語。從來沒見過刀有兩刃的，倒要抽牠出來瞧。……刀從此出了鞘，摔蕩摔蕩，掛上孩子底腰。

『青綠的苦痕，黃赤的銹痕，（難是血痕嗎？）光光的一把兩刃尖刀。鄰家孩子要木刀底時光，我必定高高舉起了牠，像戲臺上好漢底樣子，喊道：「嚇！」在這裏，我覺得驕傲。

『十四五歲，十七八歲了，我底血快要沸了。苦痕盡掃，銹痕潛消，光光的一把兩刃尖刀。半新半舊，好沒樣子的！在水邊的石上，磨洗下子，這有多們好。

『清泉白石之間，二十歲的年少自磨他底寶刀。行路的人都誇道，

「好把刀！」好得來活像一汪靜止的秋水，森森地迸出青白的寒光。這怕道不好嗎？自然好。「好！好！」大家都說。在這裏，我覺得驕傲。

『光光的一把兩刃尖刀，摔摔蕩蕩上了我底腰。有人問「鞘呢？」我笑笑，「向來沒有啊。」「你小心些！」「小心什麼！我從小就佩着，我要佩到老。」誰還記得當年曾有過這麼一個古舊的鞘！母親嗚咽着的話語呢，更如煙一般的散了。

『「少年人，你刀那裏來的？」「父親底。」「誰給的？」「母親給的。」「原來做什麼用的？」「我知道嗎？」「現在你怎樣用呢？」「我要見你底血！」嚇跑了他們。在這裏，我覺得驕傲。

『微霜下凝的晚秋之夜，衰草是白的，圓月也是白的，秋蟲似耳

語底啾唧，秋風似女人新衣底悉颯，越覺得悽清殺的寂，越覺得黯淡極的默。大大的北方平原，小小的一個僵冷久的青年屍體，上面有熠耀的羣星霎着眼，玄湛的碧天板着臉；心窩裏插着一把刀，血從縫裏滲出來。朦朧的月下，却分明地看得出這是一把兩刃的尖刀。刀邊各刻着兩個字：一面是「理智」，一面是「情感」。中間更有「一行密字」，寫道：「撇了我罷，少年人！」

（續語之十七）

簡單地說，靈明卽是人生苦難底根源，懷疑和厭倦都從此發生。在路上的我們本可以安然走着的，快快活活走着的，（生物界大都如此。）只因為我們多有了靈明，既瞻前，又顧後，既問着，又答着；這樣，以致於生命和趣味游離，悲啼掩住了笑，一切偏染上灰色。如我們能實行灰色馬中依梨娜發的口令：『接吻罷，不要思想了，』大家如綠草般的生活着，春天生了，秋天死了，一概由他！這是何等的幸

運呢！可惜，這種綺語徒勞我們底想望。我們還是宛轉呻吟着以至於死。

『如你們初次在路上，你們該唱懲底戀歌；如你們彷徨於中道，你們該唱死底戀歌。』這是灰色馬譯本我的讀後感。

一九二三，七，一。

此文在劍鞘中所錄乃其全文，因其上半篇瑣瑣不足觀，遂刪去。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記。

致死者序

婚姻是戀的墳墓。但「有情人成了眷屬」，畢竟是一句討喜歡的話。其實呢，戀愛算是怎麼一回事，也令人不甚明白；我想，不是不近於貓兒打架的。——然則，人生的回味兒也未見其佳。

失戀是什麼呢？總不是什麼好頑的罷。輕微一點的還好，只當無端害了一場熱病；重一點的就有點「要命」了。在發癡發熱者的心中，戀好比一塊黃金，生命是一片鵝毛罷。局外人呢，以爲人命關天，豈不嚇殺我也！

局中與局外也只是比較的說法。這兒有一個酒徒，一個賭棍。一

杯在手的時分，酒徒總是饑涎欲滴的；到了「三缺一」的當兒，那位麻雀迷的先生該跳腳了，而喝着酒的朋友，正慢條斯理喫他的鹽水落花生，『不忙！不忙！』自然，他是局外人喲，忙什麼？

所謂當事人的心，亦只偶現在某一樁事上，在某一剎那間而已，跳出了這圈兒，誰都要啞然失笑的。所謂真的了解，不但不存於人我之間，就是許多「我」的中間也未必存在。對於從前頑過的把戲，一例的覺着淡遠輕微而渺茫。不但對於這樁事和同事的人感到疏遠，在回憶的鏡中，自己的影子也有點「面熟暮生」呢。這一回事誰都魯莽地幹過，誰都不會仔細明白過，此其所以「天鵝絨」也歟！

V G 君此作是情書，「據題說」還是致死者的情書，這自然是很妙的。雖哲理的發揮也很多，大體總是局中人言；惟結尾一轉，弦外微音，却令人悠然意遠。至文筆文情，亦臻佳境。以我的偏見，是可

讀的一本小書。

我近來真懶於動筆，連寫封信也懶，朋友們都知道的。文章更加做不出來了，不待言。所以這樣的胡言，也算是序罷。希望不會討 V G 君的罵。但是，假如這書是我做的，我却不喜欢有搭足架子的文章來替我吹哩。不論 V G 君怎樣想，我反正就這麼着自己寬解了。

十五年七月七日，中暑頭痛之日。

吳歌甲集序

頡剛屬我爲這書做序，遂艸草的寫了。

我的意中，以爲方言文學不但是已有的，而且是應有的。現在人口中所說的大都是龐雜的方言，爲什麼不讓他寫在筆下呢？譬如作一小說，寫一蘇州耕田的人，對他母親「您哪」「您哪」的呼喚着，側耳聽之，寧非怪事？

作小說固有特別的情形，至其他創作，使用的工具原可以隨便的，用雅正的文言，或用嶄新的國語，或用土氣的方言，或用外國文，或用「愛斯不難讀」……都可以。但我覺得最便宜的工具畢竟是「母

舌」，這是牙牙學語後和小兄弟小朋友們搶奪泥人竹馬的話。惟有牠，和我們最親切稔熟，於我們無纖毫的隔膜，能顯示我們的性情面目。說這話的神氣，自然離「漂亮」「流利」「簡潔」等等差得遠；可是，你既一不做演說者，二不做雄辨者，三不做外交官，四不做國語大家，五不做太太小姐們的情人，……為什麼拋却你髫年的伴侶力趨時髦呢？你如要學學雅正的文言，以取媚於老虎，吾無閒然。若還無意於此，我敢奉勸勿必。

蘇杭誰是我的故鄉呢？不知道！比較起來，住蘇州十六年不爲不久，而「蘇白」蹩腳得可以。吳歌雖然耳熟，但對於頡剛所結集的吳歌甲集，又好意思講什麼呢？隔靴搔癢的恭維，他未必愛聽，還是發議論罷。

原始的詩與歌謠不分家，我却以爲即到現在，牠們的分界也非絕

對的。即如此集所收名爲山歌，却儘有好詩。沒詩意的歌謠固然多，但展開「名家」的集子，沒詩意的詩又何嘗少了。歌謠流行於民間，以土話寫的；詩流行於士大夫間，以文言或國語寫的。若打破這看不起鄉下人的成見，我們立刻明白詩歌原始的意味來。

吳聲何等的柔曼，其唱詞又何等的溫厚，若聽其散漫泯滅，真萬分可惜。在此不得不感謝頡剛編次之功了。（做序終於恭維，這是師師相傳的程式，未能免俗，聊復爾耳！）

孔子若生於千年之後，安見十五國風之外，不另有一吳風呢？有厚望焉！此序。

一九二五，八，二十一。

重刊浮生六記序

重印浮生六記的因緣，容我略說。幼年在蘇州，曾讀過此書，當時只覺得可愛而已。自移家北去後，不但誦讀時的殘趣久蕩爲雲烟，卽書的名字也難省憶。去秋在上海，與頡剛伯祥兩君結鄰，偶然讀起此書，我始茫茫然若有所領會。頡剛的雁來紅叢報本，伯祥的獨悟庵叢鈔本，都被我借來了。既有這麼一段前因，自然重讀時更有滋味。且這書確也有眩人的力，我們想把這喜悅偏及於讀者諸君，於是便把牠校點重印。

書共六篇，故名「六記」，今只有閨房記樂以下四篇，其五六兩

篇已佚。此書雖不全，而今所存者似卽其精英。中山記歷當是記漫游琉球之事，或係日記體。養生記道，恐亦多道家修持妄說。就其存者言之，固不失爲簡潔生動的自傳文字。

作者沈復字三白，蘇州人，生於清乾隆二十八年，卒年無考，當在嘉慶十二年以後。可注意的，他是個習幕經商的人，不是什麼斯文舉子。偶然寫幾句詩文，也無所存心，上不爲名山之業，下不爲富貴的敲門磚，意興所到，便濡毫伸紙，不必粧點，不知避忌。統觀全書，無酸語，贅語，道學語，殆以此乎？

文章事業的圓成本有一個通例，就是「求之不必得，不求可自得。」這個通例，於小品文字的創作尤爲顯明。我們莫妙於學行雲流水，莫妙於學春鳥秋蟲，固不是有所爲，却也未必就是無所爲。這兩種說法同傷於武斷。古人論文每每標一「機」字，概念的詮表雖病含

混，我却賞其談言微中。陸機文賦說，『故徒撫空懷而自惋，吾未識夫開塞之所由。』這是絕妙的文思描寫。我們與一切外物相遇，不可著意，著意則滯；不可絕緣，絕緣則離。記得宋周美成的玉樓春裏，有兩句最好，『人如風後入江雲，情似雨餘黏地絮，』這種况味正在不離不著之間。文心之妙亦復如是。

卽如這書，說牠是信筆寫出的固然不像；說牠是精心結撰的又何以見得。這總是一半兒做着，一半兒寫着的；雖有雕琢一樣的完美，却不見一點斧鑿痕。猶之佳山佳水明明是天開的圖畫，然彷彿處處吻合人工的意匠。當此種境界，我們的分析推尋的技巧，原不免有窮時。此記所錄所載，妙肖不足奇，奇在全不着力而得妙肖；韶秀不足異，異在韶秀以外竟似無物。儼如一塊純美的水晶，只見明瑩，不見襯露明瑩的顏色；只見精微，不見製作精微的痕跡。這所以不和尋常的日

記相同，而有重行付印，令其傳播得更久更遠的價值。

我豈不知這是小頑意兒，不值當作溢美的說法；然而我自信這種說法不至於是溢美。想讀這書的，必有能辨別的罷。

一九二三，二，二七，杭州城頭巷。

重刊陶菴夢憶跋

有夢而以真視之者，有真而以夢視之者。夫夢中之榮悴悲歡猶吾生平也，夢將非真歟？以往形相悉疾幻滅，抽刀斷水水更流矣，起問日中中已久矣，則明明非夢而明明又是夢也。凡此人人所有，在乎說得出與否耳。諺曰：『癡人說夢』，說夢良非雅致；然旣是夢何妨說說，即使不說也未必便醒了。况同斯一夢，方以酣適自憲，不以寤覺相矜也。

明張宗子以五十載之豪華幻爲一夢，寫此區區八卷之書。自序言明『又是一番夢嚙』，且謂『名心難化』，彼固未嘗不知之，知之而

仍言之，是省後世同夢者多也。

作者家亡國破，披髮入山，『遙思往事，憶卽書之，持向佛前，一
一懺悔，』作書本旨如是而已。而今觀之，奇姿壯采，於字裏行間俯
拾卽是，華穠物態，每『練熟還生以澀勒出之』，畫匠文心兩兼之矣。
其人更生長華膩，終篇『著一毫寒儉不得』。然彼雖放恣，而於
鍼芥之微莫不低徊體玩，所謂『天上一夜好月與得火候一盃好茶，祇
可供一刻受用，其實珍惜之不盡也。』然則五十年警走之光陰裏，彼
真受用得此一刻了。夢緣可羨，而入夢之心殆亦不可及。

凡此心境，草草勞人如我輩者，都無一緣領略。重印此書，使夢
中人多一機遇擴其心眼。癡人說夢，將有另一癡人傾耳聽之，兩母相
笑。於平居暇日，『偶拈一則，如游舊徑，如見故人，』殆可不廢乎？
若當世名流目此爲小道，或斥爲牟利新徑，則小之可『愚濶勿讀，讀

亦勿卒，』大之以功令杜其流傳，喜得作者姓張，小生不姓張，亦無妨於「吾家」也。

此書校讀得燕大沈君啓无之助，更得豈明師爲作序，兩君皆好讀夢憶者。

十五年十二月。

重印人間詞話序

作文藝批評，一在能體會，二在能超脫。必須身居局中，局中人知甘苦；又須身處局外，局外人有公論。此書論詩人之素養，以爲『入乎其內，故能寫之；出乎其外，故能觀之。』吾於論文藝批評亦云然。

自來詩話雖多，能兼此二妙者寥寥；此人間詞話之真價也。雖只薄薄的三十頁，而此中所蓄幾全是深辨甘苦愜心貴當之言，固非胸羅萬卷者不能道。讀者宜深加玩味，不以少而忽之。

其實書中所暗示的端緒，如引而申之，正可成一龐然巨帙，特其

耐人尋味之力或頓減耳。明珠翠羽，俯拾即是，莫非瓊寶；裝成七寶樓臺，反添蛇足矣。此日記短札各體之所以爲人愛重，不因世間曾有 masterpieces，而遂銷聲匿跡也。

作者論詞標舉「境界」，更辨詞境有隔不隔之別；而謂南宋遜於北宋，可與韻頑者惟辛幼安一人耳，……凡此等評衡論斷之處，俱持平入妙，銖兩悉稱，良無閒然。頗思得暇引申其義，却恐「佛頭著糞」，遂終於不爲；今樸社同人重印此書，遂綴此短序以介紹於讀者。

一九二六，二·四。

關於子愷漫畫的幾句話

從子愷漫畫刊行以來，我老早想說幾句話，寫下來寄給子愷，作爲我的鵝毛似的禮物。——然而至今未曾。何以未曾？說也話長！

雖不曾和子愷相見，然而他總該不喜歡聽面諛的罷。下邊的話多半是老鵠嘴式的，便寫下來寄給他，若曰評論，則吾豈敢。

本書第三七頁，「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此幀太黏着了，於是簾前美人的臉，狹狹的一條，有點傷美。我以爲此幀可不畫美人，寫疏簾瘦菊足矣。人與黃花同瘦，伊憊憔悴可知。捲簾對秋，在牀榻帷屏間蓋無不可。

三八頁，「臥看牽牛織女星。」此幀出於杜牧七夕。觀其點染，有燭，有屏風，顯係本於「銀燭秋光冷畫屏」句來。然不論所本之詩，但觀所作之畫，顯然有一大漏洞，即不得於明燭下觀星月是。且桌上，有時鐘，窗間有鐵格子，尤與所謂銀燭畫屏不相調和。返觀牧之原詩，迥與畫境不同。「銀燭秋光冷畫屏」是室內景象，「輕羅小扇」以下，是寫室外，第三句明說「瑤階夜色涼如水」，可證「臥看牽牛織女星」是在室外看也。此作將原詩混合寫之，未符本意。

三九頁，「樓上黃昏，馬上黃昏。」這是佩弦說過的，樓上與馬上相距太近了。——依我的意思，這並非人物宜遠宜近的問題，乃是此種詞句可否入畫的問題。這兩句詩本無畫法。樓上黃昏，馬上黃昏，在蒼茫暮靄下共此離思，此想當然耳。樓上與馬上相去幾許道里，詞人未知也未言也。樓上人是否正憑闌凝眺，馬上人是否正停鞭悵望，

詞人未知也未言也。匪特詞人未知未言，假使有眞的局中人亦未得知，未得言也。詩是虛擬故也。更引一例以明之。歐陽修詞云：『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驟觀之似易入畫然。——『然而不然。』當時極目天涯者原只是一片平蕪，平蕪盡處只見遠山，遠山之外蓋別無所見矣。行人想在春山之外罷？想在春山之外罷？若作一畫，樓前平野遠山，山外行人，是把其人其事說得鑿鑿可據，豈非一黑漆斷紋琴耶？故詩固可與畫通，而有時不能。——此幘更有一小的毛病，就是不見所謂黃昏。駐馬有影是人在斜陽裏。玉溪詩，『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黃昏大約是在夕陽沒落之後。

四一頁，「翠拂行人首」，行字未曾烘染出來，只見翠拂人首耳。
四四頁，「手弄生綃白紈扇，扇手一時如玉。」詞意重在寫「白」字，而畫未將此旨表出。

四五頁，「寶釵落枕夢魂遠。」此句若僅繪睡態，無甚深義，若如此幘并夢魂而畫之，未免太落痕跡。寫入夢，首上作氤氳狀，乃老拙之法竊所不取。憶曾看一筆記，記宋時考畫士，題爲「胡蝶夢中家萬里」，衆所作悉落第。其中選之卷，則畫蘇武傍節入睡狀。此正妙在踏實，而詩意得明，泛論并及之。

四八頁，「馬首山無數。」此句只狀其雲山千疊，前路迢遙，非必指馬前真有無數之山也。畫境亦似太着實。

五二頁，「摘華高處賭身輕。」所繪人物姿態未甚優美。或作著華高樹，羣姝攀條嬉弄，似略勝。

五三頁，「野渡無人舟自橫。」此題有一故事亦見於前述筆記中。畫此者多作野渡闊無一人，與此同。首選者則畫舟人酣臥船梢，其船自橫。蓋揣詩意，僅言無人喚渡而舟自容與，未必并舟子亦不見

蹤影也。

五七頁，「明月窺人人未寢，欹枕敘橫鬟亂。」此本於東坡之洞仙歌令，描寫豔情，極其露骨。昔年曾與傅孟真君論之。傅君言，惟其自然，故不爲病。觀原詞云：「繡簾開，一點明月窺人，人未寢，欹枕敘橫鬟亂。」風簾開處，只有明月相窺，其無他人得見可知。人未寢而敘橫鬟亂矣，則其豔情自在。故下疊便接以「起來攜素手」云云，可見局中人自雙栖也。今此幀作洋式枕褥，鐵格子窗，一人和衣欹臥，均與原意相反；就畫而觀亦似無所取也。

寫完此文之後，偶然覺得以詩作畫是不容易的。作者不但須明畫中甘苦，并須兼知詩中甘苦。至於就古詩作畫，處處替他人設想，猶八股文之代聖人立言，尤覺束縛。斷章取義原無不可。惟新造解釋總

要不比舊的壞，方過得去。若差得太多，就沒有多大意味了。至於以人間實事爲題，則從吾性之所至，無施而不可。子愷以爲如何？

『聽說您的第二畫集又快出版了，希望楊柳發芽，燕子歸巢的時節，得與牠相見。謹從窮苦的京都中，迢迢致問訊之意。』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此文載一般二卷一號，茲節取入錄。子愷第二畫集所繪都是記人聞言動者，凡上云云，殆不以爲唐突也。

十七年三月五日記。

北河沿畔跋

序跋之類既異峻刻之批評，又非浮濫之贊譽，必語無溢美，方推
合作。而楊品華君屬我爲他的詩文集作序。我自知無此批評斷力，只
就見到想到的說幾句話罷。

大凡行文固貴沈著，亦要空靈。以杜工部之推李白，猶以「清新俊逸」許之。可見此境非易，而少年之作尤宜具此朝氣。

此集大體頗可觀，清新俊逸之氣亦往往流露而不可掩。審其題材
以寫景抒情爲多，論其風格則猶一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

『清詞麗句必爲隣，』吾爲楊君誦之。異日所作愈富，必將更進

於此。『後來者居上，』吾亦爲楊君誦之。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初日樓少作跋

有生情感之流，殆無往而勿傾注，或奔溢而爲江河，或停蓄而爲湖沼，或迫束而爲谿渚；雖弘纖異其度，躁靜殊其趣，而傾注之勢畢具焉。故靈襟慧性，密守歲牋，而芬韶自遠，猶彼桃李成蹊何假言說，蘭生空谷無人亦芳。旣非有所爲而發，夫豈以其獨喻而遂闕之乎？若必守型度而分正變，畫性情以別貞淫，則膠柱調絲，識曲者掩耳。旣澄兄此作，其佳處往往如良金美玉，自發精英，搖人靈魄。再施稠喻，匪特反作者之素抱，且悔得讀是詩者。會心在邇，雅契多方。一編行世以來，將聞跬然足音，振於寥廓。旣澄自重其業，又何所悵恨耶？

跋於西湖碧霞西舍中。

憶自序

雲海底浮漚，風來時散了。雲底纖柔，風底流蕩，自己是無心的，而在下面的每每代牠們惋惜着，這真有點兒傻。但不於此稍留我們的戀戀，更將何所託呢？我們且以此自珍罷，且以此自慰罷。

至於童心原非成人所能體玩的，且非成人所能迴溯的。憶中所有的只是薄薄的影罷哩。啊！即使は薄影罷——只要牠們在依黯的情懷裏，不知怎地歷歷而可畫，我由不得搖動這沒奈何的眷念。

而這一本小書便是憶。

一九二二年原稿，二八年改稿。

燕知草自序

『浮生若夢爲歡幾何？』真一句老話。然而不說是夢將說什麼？獨記髫年視夢爲真。夢見某人，醒來詢之，彼大茫然，我亦駭愕。

以爲我旣見汝，汝豈不我見？我曰有，汝何獨言無。此雖童心，頗得開解。及漸長大，漸有真幻醒夢諸念來吾胸中。塵之不去，悲矣！

昔之以夢猶真者，今且以真作夢，是非孰辨之耶？惟昔日之我與今日之我，不同者旣如此其甚，則寥寥數十寒暑，我之所以爲我者亦微矣，又豈不可怪也哉。

追挽已逝的流光，珍重當前之歡樂，兩無著落，以究竟將無所得

也。迴首生平，亦曰「洞然」而已。至其閒種種悲歡陳迹，跳躍若輕塵，而曾不得贊駐者，此何物耶？殆吾生之幻見乎？

曰幻明其非必真，曰見蓋信其有所見也。如劇楚而呻，驟喜而笑，笑也呻也，姑以真視之可。——夫有何不可。

『家有敝帚，享之千金。』在他人亦曰某人某事耳。我則逢人訴之歎之，一而再，再而三，而四五，而七八，叨叨絮絮而不休，抑何其不達人情耶？然此亦人之情也。猶說夢者強人從彼於夢中也。若同夢之人，則茫茫今世，渺渺他生，豈可必得乎？

此書作者亦逢人說夢之輩。自媿童心將泯，遂曰「燕知」云爾；一草草書也，亦曰「燕知草」云耳。

十七年二月末日。

以漫畫初刊與子愷書

聽說您的漫畫要結集起來和世人相見，這是可歡喜的事。屬我作序，慚愧我是門外漢，真是無從說起。只以短箋奉復，像篇序，像跋，誰知道？

我不會見過您，但可以說是認識您的，我早已有緣拜識您那微妙的心靈了。子愷君，您的輪廓於我是朦朧的，而您的心影我是斷熟的。

從您的畫稿中，曾清清切切反映出您自己的影兒，我如何不見呢？將心比心，則漫畫刊行以後，牠會介紹無量數新朋友給您，一面又會把您介紹給普天下的有情眷屬。『樂莫樂兮新相知。』我由不得替您樂

了。

除此以外，我能說什麼呢？但是，你既在戎馬倉皇的時節老遠地寄信來，似乎要鉤引我的外行話，我又何能堅拒？

中國的畫與詩通，在西洋似不盡然。自元以來，重士大夫畫，其蔽不淺，無可諱言。惟從另一方面看，元明的畫確在宋院畫以外別開生面。其特長便是融詩入畫。畫中有詩是否畫的正軌，我不得知；在我，確喜歡這個。牠們更能使我邈然意遠，悠然神往。

您是學西洋畫的，然畫格旁通於詩。所謂「漫畫」，其妙正在隨意揮灑，譬如青天行白雲，卷舒自如，不求工巧，而工巧自在。看！只是疏朗朗的幾筆，然物類神態畢入彀中了。這決非我一人的私見，您儘可以信得過。

一片的落花都有人問味，那便是我看了子愷漫畫所感。——「看」

畫是殺風景的，當曰「讀」畫。您的畫本就是您的詩。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北京。

與頡剛談野有死麕

讀你的寫歌雜記第七，與適之先生討論野有死麕，我略微有幾句話向你們饒舌。我以為釋帨爲佩巾，足明此章之義，正不必別求歧詮。

譬如適之先生說：『佩巾的搖動有多大的聲音？』這可以回答，實沒

有多大的聲音。但門帘的搖動又有多少大的聲音呢？何必多此一舉？

帨之訓爲門帘『古詞書不載此義』，你們已明言之。就禮記本文看；『男子懸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帨之非門帘實明甚。只因弓矢是男子常佩之物，帨是女子常佩之物，故懸之門側，分別左右，以作男女誕生之徵。若帨爲門帘，則懸之門中乃事之常，何爲特設之

門右乎？卽在門右，更有何象徵之意味乎？男子既可佩弧，何以女子不可佩帨？至於你說『帨在佩巾之外別有意義自屬可能』，可能也是可能的，只是無此必要耳。況且，即使假定別有意義，安見其必爲門帘呢？安見其不爲抹布呢？安見其不爲窗紗呢？手巾在俗語中，有手帕擦面巾之岐義，誠如尊論；但却未必便可推之帨與門帘，因小手巾與大門帘差得太多了。足下以爲如何？

若就禮記面論，帨決非門帘；就詩經而言，亦不見其宜爲門帘。且無論是門帘也罷，手帕也罷，搖來搖去，總不見得有多大的聲音。這個爭辨似乎可以不必。

我對此章，作解微與您倆不同。我以爲卒章三句，是三層意思，非一意複說。『無使尨也吠』，意在不要驚動人。若『無感我帨兮』乃是不要拉拉扯扯之謂，本意既不在有聲音與否上面，你們所論自然

不曾中的。

鄭玄朱熹以爲貞女見了強暴，必是凜乎不可犯也；而您偏以爲懷春之女，一見吉士，便全身入抱，絕無迎拒遲徊之態。您偏真還是樸學家的嫡派呀！一笑。

一九三五，六，九。

附疑古玄同先生與頡剛書

我看了您和適之，平伯兩兄討論野有死麕底卒章的話，忽然想起十幾年前有一位用蘇州口語意譯這三句爲——『僚慢慢能噓！僚
屨拉我格絹頭噓！僚聽！狗拉浪叫哉！』我覺得他譯得頗有意思，所以至今還記得，現在錄奉諸兄一覽。

對於帨字底訓詁，我與平伯兄完全同意。我以爲此句無論作何

解——即使作爲某書所謂『……』解——總不會把一個大門帘搖出「ㄨㄚㄌㄚ」、「ㄏㄨㄚㄌㄚ」地聲音來的。

一九二五，六，一七。

附豈明先生賜書

讀野有死庸討論，覺得你的信最有意思。陶淵明說，「讀書不求甚解」，他本來大約是說不求很懂，我想可以改變一點意義來提倡牠，蓋欲甚解便多故意穿鑿，反失却原來淺顯之意了。適之先生的把帨解作門帘，即犯此病。

又他說此詩有社會學的意味，引求婚用獸肉作證，其實這是鄭箋的老話。照舊說貞女希望男子以禮來求婚，這纔說得通，若作私情講似乎可笑，吉士既然照例擎了鹿肉來，女家都是知道，當然是公

然的了，還怕什麼狗叫？這也是求甚解之病。但是死鹿白茅究竟什麼意思，與這私情詩有什麼關係，我也不知道，不能臆說，只是覺得舊說都不很對而已。

與紹原論祓

關於您所謂「亮船」，在我們家鄉有一種法術，和牠相對的，叫做「照轎」。在花轎未迎新娘以前，先擺在廳上，由兩位「全福太太」（所謂雙全人），一個手拿鏡子，一個手拿蠟燭，相向深深而萬福，然後扭扭捏捏進了轎，東照一照，西照一照，而後退。我從小看人搬演這個，却一向不明白牠的意義。

前年在呂氏春秋本味篇方始發見牠的名號，分言謂之「燭」，通言謂之「祓」。茲引錄一節：

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畢氏校語：風俗通祀典引此句下有「薰

以萑葦」四字，續漢書禮儀志中注亦同，今本脫去耳。）燔以燼火，釁以犧獵。（高注：周禮司燼掌行火之政令。火者，所以祓除不祥；置火於枯槔，燭以照之。……燼讀曰權衡之權。）

您想伊尹蒙成湯如此侵禮，可謂奇絕。這雖是小說家言，但若以另一種眼光看去，却決不是全無意義的。

記得我們談過，古人對於一切的解釋，是偏於具體的。譬如古人所謂鬼，只是現在所謂怪。古人所謂凶，略當於現在所謂穢。古之所謂祓除，實大有今人洗澡掃塵之風。祓是一總名，可以包含各種的方術，略舉數種爲例：

(1) 以水祓——這是最習見的，所謂「祓禊」便是。因穢的憑依，可以水洗除之。

(2) 以火祓——所謂「燔以燿火」，「亮船」「照轎」皆是。又如遷入新居時，送喪回吉時，都要從火上跨過，亦屬於此類。此憑火力或光力驅除不祥。以鏡辟邪，亦此類也。

(3) 以聲祓——在陰曆年關聽見的爆竹，年鑼鼓，都屬於這一大類。這是想用大聲音把諸不祥嚇跑。

(4) 以臭祓——這比較不甚顯明，然細尋其事例，亦隨處皆是。如端午日之帶蒲艾，擦雄黃；新年之焚松柏枝等等。又如古人祭祀主用鬱鬯，據說用以降神；但降神與驅鬼，只是對於靈物態度之不同，而臭味之可以影響於神靈，初無二致。

(5) 以器具祓——這是想實實在在把不祥掃去，或者使牠自然躲避。例如您所引競渡記：『船底在水中，用白茅從首至尾，順拂一過。』『桃符能殺百鬼，乃禳灾之具。』這都是實實在

在用桃符白茅把不祥驅走。更有一種「厭勝」，乃是應用相生相剋之理，使牠自然不會作祟。其例證亦復繁多，茲隨便引一個：

酉陽雜俎上說：『三月三日賜侍臣細柳圈，云帶之免蠻毒。』細柳圈雖不能積極的把蠻毒驅走，而你如果戴上，那牠自然不會來找你了。這是一種消極的抵抗。

這五種方術，能賅括所謂「祓」與否，不可知。然而我相信，至少有這五個訣竅，絕非我的附會。

再讓我們談談「祓禊」。這自然不是要談近年的名流觴咏，如所謂樊山實甫任公之流也者。他們的雅人高致，非你我俗子所能領會，談之何益？

祓禊之風遠起於漢，即使不溯春秋戰國。詩鄭風溱洧有「士女秉

蘭」之文，宋書禮志引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蘭草祓不祥。』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謂『如今三日上巳如水上之類。』所以說得大膽些，周朝就有這習俗；說得謹慎點，漢朝必有了。

更有兩段民間的傳說：

武帝問摯虞，三日曲水之義。對曰：『漢章帝時，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村人以爲怪，乃招攜之水濱，洗祓。遂因水以泛觴。』（晉書東晉傳）

舊說後漢郭虞者以三月上辰產二女，上巳產一女，二日之中而三女並亡。俗大忌此日，皆於東流水爲祈禳，自潔濯，謂之禊祠。（宋書禮志）

不論郭虞徐肇有無其人，而上巳祓禊只是一種禳災的法術，而不是風

流旒旄的韻事，却是不用疑的。這種解說，正可和老兄的競渡論相應和了。

這兒更有一問題，就是三月三日與上巳之區別。這本來很明白的，三月上旬逢巳，未必便是三月初三。而且，更有一不可解的疑問，就是三月上旬不逢巳，便又怎麼？癸辛雜識說上巳爲上巳之誤，引如下：或云上巳當作十干之巳，蓋古人用日例以十干，如上辛上戊之類，無用支者。若首午尾卯，則上旬無巳矣。故王季夷嵎上巳詩云：『曲水湔裙三月二，』此其證也。

這個解釋很有趣味，不過少他佐證，只可當作談助而已。至於上巳與三月三之遷變，晉書禮志上有一節：

『漢儀，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於東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而自魏以後，但用三日。』

依此，最初是用上巳，後來改爲三月三日，而不問逢巳與否。至於原來的真相如何，頗不易斷言。

若以重三祓禊與重九登高相比較，可以得到絕佳之對比。

(1) 重三臨水祓除不祥，重九登山避去災殃。

(2) 三月陽數，九亦是陽數；重三是暮春，重九是暮秋。

(3) 重三帶細柳圈，重九佩茱萸囊，都是厭勝之具。

(4) 後來牠倆都成爲春秋佳節，把原來的可怕面目改變了。

其實我們今日所謂佳節，考其起原都未必真佳，這又回到我們平素的意見上來了。我以為先民是不大懂得「風流」的，他們過節決不是無故裝點出來頑頑的，乃以為有重大的意義——他們之所謂重大。我們今日自然不妨利用這種節日，大家去尋開心；但是這種節日原來的功能並不在此，這亦應當辨別的。

昨夜放了一夜的爆竹，躺在床上，真疑身在羲皇以上。今天忙着拜年，自己也成爲古色古香的人了。

太歲在丙寅，元旦試筆。

與白采書

白采先生：

我在此得有機緣評讀尊作，不得不引爲真的榮幸。初讀此篇，即已訝其瓊枝照眼，寶氣輝然；愈讀則愈愛。三月間游甬帶給佩弦看。於檸檬黃的菜花初開時，我們在驛亭與寧波間之三等車中暢讀之。佩弦說，這作品的意境音節俱臻獨造，人物的個性頗帶尼采式。

現在述我的讀後所得印象。我敢說，這詩是近來詩壇中傑作之一。必內蘊既深，方能奔放得這般浩瀚，這般蒼莽。去年在滬時，某君告我，他不贊成把詩故意的拉長截短，他喜歡不長不短恰當好處的詩。

這固然不錯，無論長也罷，短也罷，若非自然，出於做作，便覺討厭了。此作雖有六千言而絕不病冗長，正緣一氣舒卷之故。我認此爲眞的長詩，絕非拉長的充數僞品。

在風格方面大略有幾點特色：（1）不雕而樸，直寫不描，故氣象雄大。（2）有現代語言的自然音節，頓挫抑揚並妙。（3）詩中主人個性明活，顯然自述其襟懷。思路之深刻，語意之沈痛，語氣之堅決，正可作現代青年頽弛的藥石。『高張生絕絃』，聲急由調起，『於此見之』。以外更有一點，我所深佩的，是全詩四節章法重疊，而娓娓言之，遂令人忘其複。這因爲氣機流利暢遂，而思想徑路又本是回旋往復的，所以寫來恰好。若中無所有，支支節節，描頭畫面，一字一句的堆擗起來，以成長篇，則頗仆殆事理之當然。總之，對於此詩之技術我無閒言；但可貴的畢竟還是內容。靈感之深美既如此，則技術之佳妙反

似不足論矣。前來書云，『願痛刪改』，我以『刪改』猶可，『痛刪改』則決不可。當時實感之遺痕，必須尊重愛惜之。以事後崎零地追摹之跡易其本來面目，私意以爲未然。僅就字句閒略飾即可矣。

眞的文藝是一個完整，故不能枝節地多說什麼，述其概要之感念如此耳。得覩名篇，如逢佳麗，欽遲之情，迴絕言喻。讓我以一味沉默，頌歌羸疾者的愛和牠的尊貴的作者罷。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自西湖俞樓寄。

跋語

這是與采君早期的通信——雖然算不得最初。那時我們尙互以「先生」相呼着，「甲子端午前一日」采來書曰：『平伯，我喜歡恰在夏曆端午，你能接着我這張信，以後彼此把先生兩個字取消，

好麼？」以後便兄啊君啊亂叫起來。

杭瀘猶咫尺，我曾一度訪他，而始終未見。就在上載五月五日那信上說：『前示有「雖未見面」之語，當然我們的見不見不算事，久不見逾妙！因不見反正仍想見也。』此雖妙語，亦無聊語也。何以見之？於我北去以後，他來信說：

『途遠訊慚，所懷不易一一；何日把晤，尤繁馳系！若能作名山五嶽之遊，則當與足下攜榼叩石，白眼青天而已矣！夢思千里，慨歎以之！』

相見之願漸切，豈謂竟成虛願！

他最後寄我一書，是「自梧州草，至韶州寄」用藍鉛筆寫在明信片上，潦草之至，有『或乘興一至京視兄也。』方盼貿貿然而來，乃遽以病歿吳淞江上，吁！異哉！

尙無一見之歡，而已有人天之隔。以出世法言之，采君呢，應無所恨；惟在我，則決不能無所眷眷與悵悵的。年來所懷百端，安得逢人而道，更安得起采君於九原而訴之！退念疇昔，肆談文藝，兩心暗同，此樂固難常，特不料其竟如飄風也。

『南雲淒斷鳥飛遲。』幸寄語采君，『夢思千里，』此恨宜償也。

〔郵局注意〕無法投遞，退還原處。

十七年三月末日。

附采君五月五日復書（節錄）

承你帶我的劣詩上火車與友同閱，此情趣可描畫，不過僅爲劣詩，二君太失身分耳。

朱君說我詩中「人物的個性頗帶尼采式」，甚感知己之言。前沫若亦正有此語，因弟受尼采影響較多之故也。

尊札中「得覩名篇，如逢佳麗，欽遲之情，迥絕言喻。」妙語！該打！可惜塵姿陋質，不足當君寵愛耳。……謬承佳覩，魂夢慚恨！思我同心，在水一方。……（此刪節號原有的）

五日雞唱後天亮。

雜拌兒題記（代跋）

北京風俗於過年時候多喫雜拌兒，平伯取以名其文集。雜拌兒係一種什錦乾果，故鄉亦有之，稱曰梅什兒，唯繁簡稍不同，梅什兒雖以梅名，實際却以糖煮染紅的菱白片和紫蘇爲主，半梅之類乃如晨星寥落，不似雜拌兒之自瓜子以至什麼果膏各種都有也。平伯借牠來做文集的名字，大約是取牠雜的意思，集內三十二篇文章，確有五分之一的樣子是有考據性質的，但是，正如瓜子以至果膏究竟還是同樣的茶食，這些文章也與別的抒情小品一樣是文學的作品。平伯所寫的文章自具有一種獨特的風致。——喔，在這個年頭兒大家都在檢舉反革命

之際，說起風致以及趣味之類恐怕很有點違礙，因為這都與「有閒」相近。可是，這也沒有什麼法兒，我要說誠實話，便不得不這麼說。我覺得還應該加添一句：這風致是屬於中國文學的，是那樣地舊而又這樣地新。我以前在重刊本夢憶序上曾經說過：「現代的散文在新文學中受外國的影響最少，這與其說是文學革命的還不如說是文藝復興的產物，雖然在文學發達的程途上復興與革命是同一樣的進展。在理學與古文沒有全盛的時候，抒情的散文也已得到相當的長發，不過在學士大夫眼中自然也不很看得起。我們讀明清有些名士的文章，覺得與現代文的情趣幾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難免有若干距離，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對於禮法的反抗則又很有現代的氣息了。」唐宋文人也作過些性靈流露的散文，只是大都自認爲文章游戲，到了要做「正經」文章時便又照着規矩去做古文；明清時代也是如此，但是明代的文藝美術比

較地稍有活氣，文學上頗有革新的氣象。公安派的人能夠無視古文的正統，以抒情的態度作一切的文章，雖然後代批評家貶斥牠為淺率空疏，實際却是真實的個性的表現，其價值在竟陵派之上。以前的文人對於著作的態度，可以說是二元的，而他們則是一元的，在這一點上與現代寫文章的人正是一致，現在的人無論寫什麼都用白話文，也就是統一的一例，與庚子前後的新黨在愛國白話報上用白話，自己的名山事業非用古文不可的絕不相同了。以前的人以為文是「以載道」的東西，但此外另有一種文章却是可以寫了來消遣的；現在則又把牠統一了，去寫或讀可以說本於消遣，但同時也就是傳了道了，或是聞了道。除了還是想要去以載道的老少同志以外，我想現在的人的文學意見大抵是這樣，這也可以說是與明代的新文學家的意思相差不遠的。在這個情形之下，現代的文學——現在只就散文說——與明代的有些

相像，正是不足怪的，雖然並沒有去模仿，或者也還很少有人去讀明文，又因時代的關係在文字上很有歐化的地方，思想上也自然要比四百年前有了明顯的改變。現代的散文好像是一條湮沒在沙土下的河水，多少年後又在下流被掘了出來；這是一條古河，却又是新的。我讀平伯的文章，常想起這些話來，現在便拿來寫在後邊，算作一篇題記。久病初起，胡塗的頭腦更加胡塗，有些話說的不得要領，願平伯勿笑也。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周作人，于北京。

自題記

並沒有什麼要說的，但付印後總添上這幾句。

以雜拌儿題書名，只因爲想不出名字來，『取他雜的意思』，並無他意，合併聲明。於日常生活間，自己覺得書生結習總是未免的，但努力要去做一個文士的心思却也還沒有。集中所收幾篇文言的作品，也是自己寫着頑頑的，非但壓根儿不預備藏之名山，而且不想可傳之其人，與豈明師跋語中所謂對於著作一元的態度，不見得就是驢脣不對馬嘴。——若說骸骨之戀呢，我倒不想諱言，妙在先已聲明，不想努力做文士，即使還是不行，定應當算落伍，也總由他罷。若有

人看了這一篇，那一篇，『十分胡塗，』反正我也管不了，也總由他罷。

這些全都是頂廢的廢話。真該謝謝的是疑古玄同老師爲我寫封
面，聖陶兄代我校對，而豈老人於久病後尙『念茲在茲』的想爲牠作
序跋，更使我心裏不安。他們諸位的盛意，這本小書那裏配呢，然而
也總由他罷。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俞平伯記於北京。

